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將要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奇峰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其條文構成本文件所載H股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分)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
其附屬公司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

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H股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

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

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非H股外資股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及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H股的建議退市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要約人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14頁。新百利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H股要約的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5頁。奇峰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H股要約及撤銷H股上市地位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至3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H股要約及撤銷H股上市地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8至55頁。

H股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內。本綜合文件所載H股要約的接納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且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時間或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奇峰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正分別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藉以批准H股在香港聯交所自願退市。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附錄四及附錄五。適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綜合文件。無論閣下能否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閣下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或上午九時三十分(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將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就獨立H股股東而言)或奇峰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就奇峰內資股股東及奇峰非H股外資股股東而言)，而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適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之回條亦隨本綜合文件附奉。閣下務須按照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倘閣下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將經簽署之回條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就獨立H股股東而言)或奇峰(就奇峰內資股股東及奇峰非H股外資股股東而言)。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要約人函件	9
新百利融資函件	15
董事會函件	26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8
附錄一－H股要約的進一步條款	56
附錄二－奇峰的財務資料	63
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164
附錄四－有關要約人及奇峰的一般資料	174
附錄五－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84
附錄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6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載列的涵義：

「接納奇峰H股股東」	指	妥為填寫及交回接納表格以接納H股要約的奇峰H股股東
「接納奇峰H股」	指	接納奇峰H股股東持有的H股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解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權」	指	奇峰為營運業務而必需從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存檔、裁決、同意、許可、寬免、豁免及批准
「董事會」	指	奇峰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奇峰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就建議及H股要約聯合刊發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本綜合要約文件
「退市」	指	H股在香港聯交所自願退市
「董事」	指	奇峰董事
「內資股」	指	奇峰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由奇峰中國股東認購且入賬列為繳足
「內資股要約」	指	拓普貿易就收購所有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吉林化纖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奇峰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奇峰股東考慮及批准退市
「匯率」	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價人民幣0.8891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任何獲授權人士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H股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奇峰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入賬列為繳足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就批准退市將予召開的獨立H股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H股條件」	指	H股要約的條件，載於本綜合文件「新百利融資函件」內「3. H股要約條件」一段
「H股要約」	指	新百利融資代表吉林纖維就收購所有已發行H股(要約人、吉林化纖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統稱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吉林化纖集團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奇峰H股股東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第一上海融資」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要約及退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奇峰股東」	指	除要約人、吉林化纖集團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奇峰股東
「吉林化纖集團」	指	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實益擁有要約人全部股權的母公司
「吉林纖維」	指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吉林化纖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及奇峰就H股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聯合刊發的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緊接H股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前H股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內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 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H股外資股」	指	奇峰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人民幣計值普通股，該等股份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由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之人士認購且入賬列為繳足
「非H股外資股要約」	指	吉林纖維就收購所有已發行非H股外資股(要約人、吉林化纖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釋 義

「要約人」	指	吉林纖維及拓普貿易
「要約」	指	H股要約、內資股要約及非H股外資股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	指	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H股、非H股外資股及內資股(要約人、吉林化纖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透過自願有條件要約建議退市
「奇峰」	指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49)
「奇峰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奇峰集團」	指	奇峰及其附屬公司
「奇峰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奇峰非H股外資股股東」	指	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
「奇峰股東」	指	奇峰股份持有人
「奇峰股份」	指	H股、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即奇峰接收及處理奇峰H股股東之H股要約接納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即規則3.7公佈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
「有關當局」	指	適用的政府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規則 3.7 公佈」	指	奇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刊發的公佈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提供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彭雪梅女士及吳松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拓普貿易」	指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吉林化纖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條件日期」	指	H 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

預 期 時 間 表

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一)
H股要約接納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一)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奇峰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獨立H股股東及獨立奇峰股東(視情況而定)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回條的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遞交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限(附註3)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附註3)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H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H股類別股東大會 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無條件日期(附註4及7)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預 期 時 間 表

就於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 而寄發根據H股要約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H股要約於無條件日期成為 或獲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H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H股在香港聯交所退市(附註6)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就截止日期及不接納H股要約的影響作出公佈 及向奇峰H股股東發送書面通知(附註6)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前
於截止日期H股要約仍可供接納 的最後時限(附註8)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於截止日期 的H股要約結果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截止日期接納H股要約最後時限接獲的 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要約應繳 股款的最後日期及時限(附註5)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附註：

- (1) H股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一)(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
- (2) 回條須妥為填寫，並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足20日)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就獨立H股股東而言)或奇峰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就奇峰內資股股東及奇峰非H股外資股股東而言)。即使並無交回回條，奇峰股東仍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預期時間表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時間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就獨立H股股東而言)或奇峰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就奇峰內資股股東及奇峰非H股外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之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奇峰股東仍可依願(及倘有關獨立奇峰股東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書面通知奇峰)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4) 預期無條件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惟須H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將於無條件日期或就接納H股要約而提呈H股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7個營業日內進行接納H股要約的現金結算。有關所有權文件須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以使各H股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
- (6) 目前預計H股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退市，惟須待達成撤銷該等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條件並獲得有關退市所需的任何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 (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如H股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其仍須在其後至少14日內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倘延長H股要約的公佈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在H股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H股要約的獨立H股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將14日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8) 要約人保留權利延長H股要約至其可能釐定並符合收購守則的有關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將刊發公佈，列明H股要約有否修訂或延長、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內所載全部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要約人函件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周東福先生

唯一董事：
裴海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吉林市
吉林經濟技術開發區
昆侖街250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1501室

致各位奇峰獨立股東：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
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H股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
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
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非H股外資股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及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H股的建議退市

1.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要約人與奇峰聯合公佈：

- (a) 新百利融資代表吉林纖維將就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吉林化纖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及
- (b) 待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
 - (i) 拓普貿易將就收購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吉林化纖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及
 - (ii) 吉林纖維將就收購全部已發行非H股外資股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列若干有關要約人的背景資料、闡述我們提出要約的原因及我們對奇峰集團的意向。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中緊隨本函件後的「新百利融資函件」內「H股要約」、「H股要約條件」、「內資股要約」、「內資股要約條件」、「非H股外資股要約」及「非H股外資股要約條件」等節，而接納H股要約程序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吉林化纖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化纖集團董事為宋德武、劉宏偉、劉彥光、劉紅、郝佩君、孫玉晶及王鳳利。吉林化纖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化纖生產、商貿及出口。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並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擁有98%及2%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奇峰的註冊股本由259,875,000股H股、437,016,596股內資股及169,358,404股非H股外資股組成。

要 約 人 函 件

下表載列奇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奇峰股份類別	所持奇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奇峰股份 總數的概約 %
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433,229,558	50.01
內資股其他持有人	3,787,038	0.44
內資股總計	437,016,596	50.45
倫仕有限公司	94,841,726	10.95
信領投資有限公司	44,029,105	5.08
喜事富投資有限公司	30,487,573	3.52
非 H 股外資股總計	169,358,404	19.55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23,625,000	2.73
其他奇峰 H 股股東	236,250,000	27.27
H 股總計	259,875,000	30.00
總計	866,250,000	1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吉林化纖集團(即持有拓普貿易全部股權的母公司，而拓普貿易則持有吉林纖維的全部股權)持有 433,229,558 股內資股(相當於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約 99.13% 及奇峰已發行股本 50.01%)；及
- (b) 要約人、吉林化纖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 H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奇峰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已發行可兌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該等證券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交換為內資股、非 H 股外資股或 H 股及／或已發行內資股、非 H 股外資股或 H 股的權利。

3. H股要約

有關H股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中緊隨本函件後的「新百利融資函件」。

4. 內資股要約

有關內資股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中緊隨本函件後的「新百利融資函件」。

5. 非H股外資股要約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除非獲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主管部門或財政主管部門(視乎情況而定)另行批准，任何國有企業轉讓任何資產(包括接納非H股外資股要約)須於中國的指定產權交易機構通過公開轉讓程序進行。

鑒於上述的中國規定，為便利若干奇峰非H股外資股股東於截止日期前接納非H股外資股要約，受限於相關條件的前提下，要約人將參與由上述奇峰非H股外資股股東啟動的公開轉讓程序，以便按要約價每股非H股外資股1.097港元接納非H股外資股要約及轉讓非H股外資股。

鑒於並不確定(i)任何其他候選人會否參與奇峰非H股外資股股東啟動的公開轉讓程序；及(ii)倘有該等候選人，該候選人提供的價格會否高於要約人提供的要約價每股非H股外資股1.097港元，則不確定該等奇峰非H股外資股股東於要約人參與公開轉讓的情況下會否接納非H股外資股要約。

有關非H股外資股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中緊隨本函件後的「新百利融資函件」。

6. 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奇峰集團的近期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近年來，奇峰集團的收入總體呈現下降趨勢。要約人認為奇峰集團近期財務表現改善並非由於腓綸纖維產品的整體市場環境改善，亦非由於近兩年銷售及經營改善。

要約人注意到，如奇峰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由於奇峰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奇峰核數師發表審核意見，強調有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事宜，可能使奇峰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存在明顯疑問。

要約人函件

要約人認為，建議一旦成功完成，將使奇峰變成要約人及其最終唯一股東吉林化纖集團持有絕大部分股權(或全資擁有)的公司。鑒於要約人的國有背景，要約人預期建議將使在商業及財務上獲得要約人的更多扶持，以使奇峰集團能夠更靈活及時作出戰略投資決策及／或把握新商機多樣化經營業務。要約人認為由於有關戰略投資決策及／或商機存在奇峰集團前景及未來財務表現的不確定性，建議為奇峰H股股東帶來變現投資的機會(如下文所詳述)，將盡量減少奇峰未來發展對奇峰股東投資回報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H股的股價表現

要約人認為H股價格低迷對奇峰集團在客戶中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其業務及僱員士氣。要約人認為建議的實施可消除這種不利影響。

此外，維持H股的上市地位需要奇峰承擔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費用；倘消除該等成本及費用，節省的資金可用作奇峰集團的業務營運。

對奇峰H股股東的裨益

要約人認為H股要約為奇峰H股股東出售其H股帶來絕佳機會，理由如下：

- 溢價估值

H股要約價較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規則3.7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刊發前最後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7港元溢價56.7%。H股要約擬為奇峰H股股東提供機會以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在奇峰的現金投資，而不會遭受任何非流動性折讓。

- 明確及可立即實現價值

鑒於奇峰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並無向奇峰H股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及考慮到H股的成交量較低，H股要約為奇峰H股股東收回投資變現的機會。

- 避免持有非上市股份

假設H股要約將成為無條件，奇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H股從香港聯交所退市。倘H股從香港聯交所退市，H股將成為非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證券，H股流動性或會大幅下降。

7. 奇峰集團的未來計劃

在完成要約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奇峰集團的現有業務，並且不擬對奇峰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更。要約人亦有意確保奇峰集團的管理層或僱員不會因要約而出現任何重大變更。

8. 無權提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奇峰的公司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應約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不接納H股要約，而其後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且H股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於要約完成後，視乎其此後是否仍為公眾公司，奇峰可能仍須或毋須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的規定，規則2.2(c)規定批准取消上市地位的獨立股東決議必須符合以下條件：要約人行使及有權行使其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

一旦H股要約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將宣佈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而H股要約將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新百利融資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9. 撤銷H股上市地位

待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奇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作出退市申請。將以公佈形式知會奇峰股東有關H股的最後買賣日期及退市將會生效的日期。

10.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緊隨本函件後的「新百利融資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奇峰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周東福

承董事會命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裴海濤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

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H股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

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

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非H股外資股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及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H股的建議退市

1.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奇峰宣佈拓普貿易及其附屬公司吉林纖維將會按照收購守則就H股、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而倘自願有條件要約得以實施，則將導致退市。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及要約的條件。H股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及接納H股要約程序的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強烈建議股東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內「要約人函件」、「董事會函件」、「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綜合文件內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H股要約

2.1 H股要約的代價

H股要約由新百利融資代表吉林纖維按以下基準提出：

每股H股.....現金 1.097 港元*

* 按匯率計，相當於內資股要約的要約價。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H股要約的代價。

2.2 價值比較

H股要約下的要約價：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 1.030 港元溢價約 6.50%；
- (b) 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 1.036 港元溢價約 5.89%；

新百利融資函件

- (c) 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982港元溢價約11.71%；
- (d) 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815港元溢價約34.60%；
- (e) 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753港元溢價約45.68%；
- (f) 較於規則3.7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0.860港元溢價約27.56%；
- (g) 較於規則3.7公佈刊發前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824港元溢價約33.13%；
- (h) 較於規則3.7公佈刊發前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733港元溢價約49.66%；
- (i) 較於規則3.7公佈刊發前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708港元溢價約54.94%；
- (j) 較於規則3.7公佈刊發前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698港元溢價約57.16%；
- (k)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1.02港元溢價約7.55%；
- (l) 較奇峰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即奇峰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80.491百萬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66,250,000股奇峰股份)每股奇峰股份約人民幣1.016元(按匯率計相等於約1.143港元)折讓約4%；
及
- (m) 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每股奇峰股份約人民幣1.07元(按匯率計相等於1.20港元)(就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所載奇峰集團所持物業權益的估值作出調整後)折讓約9%。

2.3 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的1.09港元，而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0.58港元。

2.4 代價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要約價每股H股1.097港元及已發行H股259,875,000股(即尚未由要約人、吉林化纖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H股)，H股要約的最高價(假設H股要約獲全數接納及奇峰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為285,082,875港元。

H股要約的應付代價是根據奇峰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以及要約人對奇峰業務的審閱而釐定。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2.5 償付代價

接納H股要約的代價將盡快償付，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收到有關H股要約完整及有效的接納書當日或於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7個營業日內償付。

2.6 有關H股要約的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將以其內部資源所得資金支付H股要約的有關現金代價。新百利融資已就H股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來滿足H股要約的全面接納。要約人向新百利融資作出承諾(「**要約人承諾**」)財務資源乃標示用作支付接納H股要約的代價。未經新百利融資書面同意前，要約人承諾不可修訂或變更。

根據收購守則，確保具有充裕財務資源可供使用以滿足要約人對要約的責任為財務顧問獨自承擔的責任。財務顧問在履行其於收購守則下的職務時，應遵守最高謹慎標準以使其本身信納資源的充足程度，包括進行盡職審查。

3. H股要約條件

H股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批准退市之決議案於為此目的而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H股股東通過，惟：
 - (i) 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予以批准；及

新百利融資函件

- (ii) 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b) 批准退市之決議案於為此目的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奇峰股東通過，惟：
 - (i) 獨立奇峰股東持有的奇峰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予以批准；及
 - (ii) 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奇峰股東持有的全部奇峰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c) 已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就H股要約(包括其實施)所發出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並且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條文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 (d) 相關訂約方根據奇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取得或豁免有關H股要約的一切必要第三方同意，而倘未取得有關同意則會對奇峰集團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並無有關政府、政府性質、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授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可能令H股要約無效、不能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者限制或禁止H股要約的實施，或對H股要約施加任何額外的重要條件或責任(對要約人進行或完善H股要約的法律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命令或決定除外)；
- (f) 一切授權仍具十足的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修訂，以及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必要的法定或監管責任已經獲得遵守，另外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H股要約而言的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事情施加當中沒有明文訂立的規定，或施加任何在當中明文訂立的規定以外的規定(在各情況下直至及當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
- (g)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導致H股要約或導致任何H股收購成為無效、不能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可能會禁止H股要約實施，或就H股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的重要條件或責任；及
- (h) 自聯合公佈日期起至無條件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奇峰集團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在整體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新百利融資函件

吉林纖維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上文第(a)、(b)、(c)、(e)及(g)段所述的條件除外)的權利。奇峰無權豁免任何條件。如H股要約條件獲得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其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

根據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已取得吉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作出H股要約的批准，並且已正式向中國當局作出以境內資金支付H股要約代價的備案。除以上所述外，要約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要約人作出H股要約毋須取得任何中國監管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奇峰尚無獲得完成H股要約所須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根據以上所述，上述條件(c)已獲達成。

此外，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毋須根據奇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取得有關H股要約的第三方同意。因此，上述條件(d)已獲達成。

H股要約將會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提出，收購守則由執行人員執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非產生引用條件權利的情況(就H股要約而言)對要約人具有重大意義，否則吉林纖維將不會引用任何條件以致H股要約失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獨立H股股東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作出的任何不可撤銷投票承諾及／或於H股要約中交出其H股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4. 內資股要約

4.1 內資股要約的代價

內資股要約由拓普貿易按以下基準提出：

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0.975元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內資股要約的代價。

4.2 代價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975元及已發行內資股3,787,038股(即尚未由要約人、吉林化纖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內資股)，內資股要約的最高價(假設內資股要約獲全數接納及奇峰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為人民幣3,692,362.05元。

內資股要約的應付代價是根據奇峰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以及要約人對奇峰業務的審閱而釐定。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4.3 有關內資股要約的財務資源確認

拓普貿易將以其內部資源所得資金支付內資股要約的有關現金代價。新百利融資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來滿足內資股要約的全面接納。要約人向新百利融資作出承諾(「**要約人承諾**」)財務資源乃標示用作支付接納內資股要約的代價。未經新百利融資書面同意前，要約人承諾不可修訂或變更。

根據收購守則，確保具有充裕財務資源可供使用以滿足要約人對要約的責任為財務顧問獨自承擔的責任。財務顧問在履行其於收購守則下的職務時，應遵守最高謹慎標準以使其本身信納資源的充足程度，包括進行盡職審查。

5. 內資股要約條件

內資股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b) 已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就內資股要約所發出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並且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條文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第(a)至(b)段所載條件無法獲得豁免。

鑒於內資股要約與H股要約及非H股外資股要約並非互為條件，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4註釋3的規定。

6. 非H股外資股要約

6.1 非H股外資股要約的代價

非H股外資股要約由吉林纖維按以下基準提出：

每股非H股外資股.....現金 1.097 港元*

* 按匯率計，相等於內資股要約的要約價。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非H股外資股要約的代價。

6.2 代價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要約價每股非H股外資股 1.097 港元及已發行非H股外資股 169,358,404 股(即尚未由要約人、吉林化纖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非H股外資股)，非H股外資股要約的最高價(假設非H股外資股要約獲全數接納及奇峰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為 185,786,169.19 港元。

非H股外資股要約的應付代價是根據奇峰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以及要約人對奇峰業務的審閱而釐定。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6.3 有關非H股外資股要約的財務資源確認

吉林纖維將以其內部資源所得資金支付非H股外資股要約的有關現金代價。新百利融資信納吉林纖維具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來滿足非H股外資股要約的全面接納。要約人向新百利融資作出承諾(「**要約人承諾**」)財務資源乃標示用作支付接納非H股外資股要約的代價。未經新百利融資書面同意前，要約人承諾不可修訂或變更。

根據收購守則，確保具有充裕財務資源可供使用以滿足要約人對要約的責任為財務顧問獨自承擔的責任。財務顧問在履行其於收購守則下的職務時，應遵守最高謹慎標準以使其本身信納資源的充足程度，包括進行盡職審查。

7. 非H股外資股要約條件

非H股外資股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a) 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b) 已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就非H股外資股要約所發出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並且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條文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第(a)至(b)段所載條件無法獲得豁免。

鑒於非H股外資股要約與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並非互為條件，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4註釋3的規定。

8. 無權提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奇峰的公司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應約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不接納H股要約，而其後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且H股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於要約完成後，視乎其此後是否仍為公眾公司，奇峰可能仍須或毋須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的規定，規則2.2(c)規定批准取消上市地位的獨立股東決議必須符合以下條件：要約人行使及有權行使其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

9. H股要約的其他條款

奇峰股份

根據H股要約的條款，收購H股將附帶於聯合公佈日期所附的所有權利或其後所附帶的權利，包括全數收取聯合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不論為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且不附帶一切優先權、選擇權、留置權、索賠、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香港印花稅

各奇峰H股股東均須就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H股，繳付因接納H股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吉林纖維就該位人士名下H股應付的代價每1,000港元或以下繳付1.00港元，有關稅款將自應付H股要約下該位奇峰H股股東的現金中扣除。吉林纖維將自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以及就H股要約下獲接納的H股代表接納奇峰H股股東支付上述所扣除的賣方從價印花稅。

H股要約的截止日期

H股要約初步將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直至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止期間內可供接納。一旦所有H股條件獲達成或(倘允許)獲要約人豁免,將宣佈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並於要約人結束H股要約前將H股要約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尚未接納H股要約的奇峰H股股東提供足夠時間接納H股要約。

10. 有關H股要約的一般事項

H股要約的適用性

要約人擬向全體奇峰H股股東提出H股要約,在可能情況下,包括香港境外的居民。

對海外奇峰H股股東提出H股要約及/或彼等能否參與H股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或所屬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海外奇峰H股股東須遵守彼等或需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進行存檔及登記以及因接納H股要約而須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有意接納H股要約的海外獨立H股股東的責任為令彼等自身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在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因接納H股要約而須支付所有適當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奇峰H股股東作出的對H股要約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奇峰H股股東向吉林纖維及奇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明已遵守彼等或需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且H股要約可根據有關規定由該奇峰H股股東依法延長及/或接納。倘有疑問,奇峰H股股東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11. 撤銷H股上市地位

待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奇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作出退市申請。將以公佈形式知會奇峰股東有關H股的最後買賣日期及退市將會生效的日期。

12. 其他資料

在考慮就H股要約將予採取的行動時，獨立H股股東應考慮其自身稅務狀況，且如有疑问，彼等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吾等強調，要約人、奇峰、新百利融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H股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因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接納H股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或負債而承擔責任。

獨立H股股東在作出決定時，須依賴其本身對H股要約條款的審視，包括所涉及的裨益及風險。本函件內容不得詮釋為要約人、奇峰、新百利融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H股股東應向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以下文件所載資料：

- (a) 「要約人函件」；
- (b) 「董事會函件」；
- (c)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f) 隨附的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奇峰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秦思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執行董事：

宋德武先生
楊雪峰先生
潘險峰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吉林市
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
恆山西路D區4座

非執行董事：

馬俊先生
姜俊周先生
彭雪梅女士
吳松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17樓17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延喜先生
金杰先生
呂曉波先生
朱平女士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

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H股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

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
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非H股外資股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及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H股的建議退市

1.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要約人與奇峰聯合公佈：

- (a) 新百利融資代表吉林纖維將就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吉林化纖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及
- (b) 待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
 - (i) 拓普貿易將就收購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吉林化纖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及
 - (ii) 吉林纖維將就收購全部已發行非H股外資股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退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奇峰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退市向獨立奇峰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退市向獨立奇峰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退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

2. 有關奇峰集團的資料

奇峰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奇峰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10.7百萬元及人民幣86.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奇峰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82.2百萬元及人民幣132.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奇峰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80.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奇峰集團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元。

經調整資產淨值

按照奇峰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奇峰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因物業權益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調整(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三中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所載述)計算，奇峰集團的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23.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

	人民幣百萬元
奇峰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880.5
調整：	
• 奇峰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因物業權益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附註1)	43.3
經調整資產淨值	923.8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附註2)	人民幣1.07元

附註：

1. 此相當於奇峰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持經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的物業權益的市值超出該等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賬面值的金額所產生的重估盈餘(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三中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所載述)。
2.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奇峰的866,250,000股股份計算。

董 事 會 函 件

奇峰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奇峰的註冊股本由 259,875,000 股 H 股、437,016,596 股內資股及 169,358,404 股非 H 股外資股組成。

下表載列奇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奇峰股份類別	所持奇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奇峰股份總數 的概約 %
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 行動人士	內資股	433,229,558	50.01
小計		433,229,558	50.01
內資股其他公眾股東	內資股	3,787,038	0.44
倫仕有限公司	非 H 股外資股	94,841,726	10.95
非 H 股外資股其他公眾股東	非 H 股外資股	74,516,678	8.60
奇峰 H 股公眾股東	H 股	259,875,000	30.00
總計		866,250,000	1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吉林化纖集團(即持有拓普貿易全部股權的母公司，而拓普貿易則持有吉林纖維的全部股權)持有 433,229,558 股內資股(相當於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約 99.13% 及奇峰已發行股本 50.01%)；及
- (b) 要約人、吉林化纖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 H 股。

內資股、非 H 股外資股及 H 股均屬奇峰股本內的普通股，擁有相同權利、利益及責任。然而，H 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非 H 股外資股僅可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以外的人士以人民幣以外的

董 事 會 函 件

貨幣認購及買賣，且非H股外資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所有非H股外資股及H股股息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奇峰以港元派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則由奇峰以人民幣派付。

根據奇峰的公司章程第3.5條，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等有權機構批准，在符合境外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並取得境外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前提下，奇峰股東可以將所持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股轉換為H股，並出售給境外投資人，或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茲提述奇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的公佈及奇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儘管奇峰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舉行的奇峰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169,358,404股非H股外資股轉換為H股（「轉換」），但仍未就轉換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因此，轉換並無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奇峰的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股並無進行轉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奇峰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已發行可兌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該等證券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交換為內資股、非H股外資股或H股及／或已發行內資股、非H股外資股或H股的權利。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9至14頁所載「要約人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

4. H股要約

有關H股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的「要約人函件」及「新百利融資函件」。

5. 內資股要約

有關內資股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的「要約人函件」及「新百利融資函件」。

6. 非H股外資股要約

有關非H股外資股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的「要約人函件」及「新百利融資函件」。

7. 要約人有關奇峰集團的意向

有關要約人對奇峰集團業務及管理的意向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9至14頁所載「要約人函件」中「奇峰集團的未來計劃」一節。董事會知悉有關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進合理合作，此舉符合奇峰及奇峰股東整體的利益。

8. 無權提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奇峰的公司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應約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不接納H股要約，而其後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且H股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於要約完成後，視乎其此後是否仍為公眾公司，奇峰可能仍須或毋須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的規定，規則2.2(c)規定批准取消上市地位的獨立股東決議必須符合以下條件：要約人行使及有權行使其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

一旦H股要約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將宣佈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而H股要約將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新百利融資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9. 撤銷H股上市地位

待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奇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作出退市申請。將以公佈形式知會奇峰股東有關H股的最後買賣日期及退市將會生效的日期。

10.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形式就通過決議案之目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由獨立H股股東批准退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須由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予以批准；及就決議

董事會函件

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10%。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投票。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形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由獨立奇峰股東批准退市，並須由獨立奇峰股東所持奇峰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予以批准；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超過獨立奇峰股東所持全部奇峰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10%。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六。

奇峰股份由要約人實益擁有，而根據收購守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將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就獨立H股股東而言）或不遲於上午十時正將其交回奇峰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就奇峰內資股股東及奇峰非H股外資股股東而言）。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閣下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書面通知奇峰，則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閣下務須按照隨附的回條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回條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就獨立H股股東而言）或奇峰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就奇峰內資股股東及奇峰非H股外資股股東而言）。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11. 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吳松先生、彭雪梅女士、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彼等除作為奇峰股東外，並無於要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應否接納要約以及是否批准退市向獨立奇峰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其餘的非執行董事馬俊先生及姜俊周先生將不會擔任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是馬俊先生亦為吉林化纖集團(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而姜俊周先生亦為吉林化纖集團的副總經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a)條，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應否接納要約以及是否批准退市向獨立奇峰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我們建議獨立奇峰股東閱讀本綜合文件第34及35頁所載「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36及37頁所載「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退市向獨立奇峰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本綜合文件第38及5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退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宋德武先生(彼亦為吉林化纖集團的董事、要約人的最終唯一股東、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致推薦奇峰股東接納要約及批准退市。

12.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要約人函件」及「新百利融資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餘下部分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其他資料。

列位獨立奇峰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宋德武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 僅供識別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
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H股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
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
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非H股外資股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及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H股的建議退市

茲提述奇峰及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的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第一上海融資的意見後，以就(i)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奇峰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接納要約及批准退市向閣下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第一上海融資意見的詳情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8至5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要約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要約人函件」、「新百利融資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經考慮第一上海融資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後，我們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奇峰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奇峰股東接納要約及批准退市。

此致

列位獨立奇峰股東 台照

代表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吳松先生

彭雪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延喜先生

金杰先生

呂曉波先生

朱平女士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

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H股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

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

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非H股外資股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及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H股的建議退市

茲提述奇峰及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的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第一上海融資的意見後，以就(i)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奇峰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接納要約及批准退市向閣下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融資意見的詳情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8至5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要約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要約人函件」、「新百利融資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經考慮第一上海融資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後，我們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奇峰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奇峰股東接納要約及批准退市。

此致

列位獨立奇峰股東 台照

代表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延喜先生

金杰先生

呂曉波先生

朱平女士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融資就要約及退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

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H股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

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吉林市拓普貿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

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非H股外資股

(吉林纖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及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H股的建議退市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退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則向獨立奇峰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要約及退市的詳情載於奇峰及要約人（即吉林纖維與拓普貿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聯合發佈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要約人及奇峰聯合宣佈：

- (a) 新百利融資代表吉林纖維將就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吉林化纖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 (b) 待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
 - (i) 拓普貿易將就收購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吉林化纖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及
 - (ii) 吉林纖維將就收購全部已發行非H股外資股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H股要約須待達成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退市等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吳松先生、彭雪梅女士、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彼等除作為奇峰股東外，並無於要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應否接納要約以及是否批准退市向獨立奇峰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誠如聯合公佈所述，奇峰其餘的非執行董事馬俊先生及姜俊周先生將不會擔任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是馬俊先生亦曾為吉林化纖集團（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而姜俊周先生亦為吉林化纖集團的副總經理。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退市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a)條，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理、應否接納要約以及是否批准退市向獨立奇峰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退市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去兩年內，除是次獲委聘就要約及退市出任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曾獲奇峰委任為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見奇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鑒於(i)吾等在此過往委任中是獨立角色；(ii)吾等在此過往委任中所收取的費用只佔吾等母集團收入一個很小的百分比；及(iii)吾等有關此過往委任的工作經已完成，吾等認為此過往委任將不會影響吾等就要約及退市提供意見的獨立性。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及退市的意見時，吾等倚賴奇峰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及陳述(包括聯合公佈及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者)。吾等假設，奇峰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及陳述(彼等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認為，吾等已取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亦依賴公眾可得的若干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為準確及可靠，而吾等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的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奇峰集團或要約方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資料。吾等亦無就獨立奇峰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考慮對彼等產生的稅務、監管或其他法律後果，原因為有關後果視乎彼等個人情況而定。尤其是，屬海外居民或須就買賣證券承擔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奇峰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其後倘於要約及退市期間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將影響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奇峰股東。

要約的主要條款

現按以下要約價(「要約價」)作出要約。

每股 H 股 現金 1.097 港元 ^

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 0.975 元 ^

每股非 H 股外資股 現金 1.097 港元 ^

^附註：相當於根據按匯率(如中國人民銀行於聯合公佈日期所報的人民幣中位價兌港元匯率，即人民幣0.8891元)進行貨幣兌換的每股奇峰股份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聯合公佈所述，要約價不會上漲。

H股要約須待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退市等條件後方可作實，而內資股要約及非H股外資股要約則須待(其中包括)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有關H股要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吾等催促獨立H股股東閱讀綜合文件全文。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H股要約及退市條款達致吾等的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奇峰集團的業務與財務資料

奇峰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

1.1 奇峰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奇峰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收益表，摘自奇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奇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重列)#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1,896	1,787	1,571
銷售成本	(1,747)	(1,455)	(1,347)
毛利	149	332	2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7	465	484
分銷成本	(46)	(62)	(56)
行政費用	(76)	(81)	(87)
其他開支及虧損	(366)	(380)	(404)
經營利潤	148	274	161
財務費用淨額	(134)	(114)	(60)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32)	22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8)	182	111
所得稅開支	(3)	(5)	(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1)	177	8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重列) [#]	(經審核)	(經審核)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51)	(45)	—
年內(虧損)/利潤	(72)	132	87

[#]附註：吉林碳谷碳纖維有限公司(「碳谷」，主要從事碳纖維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的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出售事項」)。因此，碳纖維產品分部已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奇峰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87百萬元，年下降約6%。吾等從二零一五年年報了解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奇峰集團腈綸纖維產品的銷量錄得年增長約15%；及(ii)奇峰集團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錄得年下降約18%。

奇峰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吾等從二零一五年年報了解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奇峰集團腈綸纖維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丙烯腈在中國的整體供應增加；及(ii)奇峰集團擴大其供應商基礎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奇峰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奇峰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8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82百萬元，當中計及(i)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即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吉盟」)，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及(ii)財務費用淨額。吾等從二零一五年年報了解到，(i)應佔吉盟的業績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32百萬元扭虧為盈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市況的好轉；及(ii)財務費用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奇峰集團的借貸成本減少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出售事項，吾等從二零一五年年報留意到，(i) 主要從事碳纖維產品生產與銷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被出售公司碳谷自二零一零年起錄得虧損，且預期在可預見未來不會貢獻重大收入；及(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分別達約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由於(i) 毛利率提高；及(ii) 應佔吉盟業績增長等因素，奇峰集團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72百萬元的虧損淨額扭轉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32百萬元的純利。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奇峰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1百萬元，按年下降約12%。吾等從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了解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奇峰集團腈綸纖維產品的銷量錄得年下降約0.4%；及(ii) 奇峰集團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錄得年下降約12%。

奇峰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隨同毛利率的下降，奇峰集團的經營利潤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據奇峰集團管理層的意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跌主要因為上文所述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下跌所致。雖然奇峰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均有所減少，但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

經考慮應佔吉盟的業績及財務費用淨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奇峰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除所得稅前利潤率分別為約10%及7%。

鑒於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

基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奇峰集團的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純利率分別約為7%及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奇峰集團的過往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奇峰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2	9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7	484
	1,329	1,46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03	7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	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62	15
其他流動資產	211	265
	1,144	1,064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1,059	1,038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份	103	39
其他流動負債	361	457
	1,523	1,534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15	77
遞延收入	41	34
	156	111
流動負債淨額	379	470
資產淨值	794	88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奇峰集團的主要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 奇峰集團的主要負債為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奇峰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的水平。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奇峰的核數師已發表

一項審核意見，強調有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事宜，可能使奇峰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存在明顯疑問。如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所載，奇峰董事認為，奇峰集團將能基於(i)奇峰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而該等主要往來銀行表示其有意於借款到期時再向奇峰集團續期該等借款；(ii)奇峰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及(iii)吉林化纖集團(為奇峰的母公司及國有企業)已確認向奇峰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力支持，使其能夠償還其到期負債及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自身業務的事實，為其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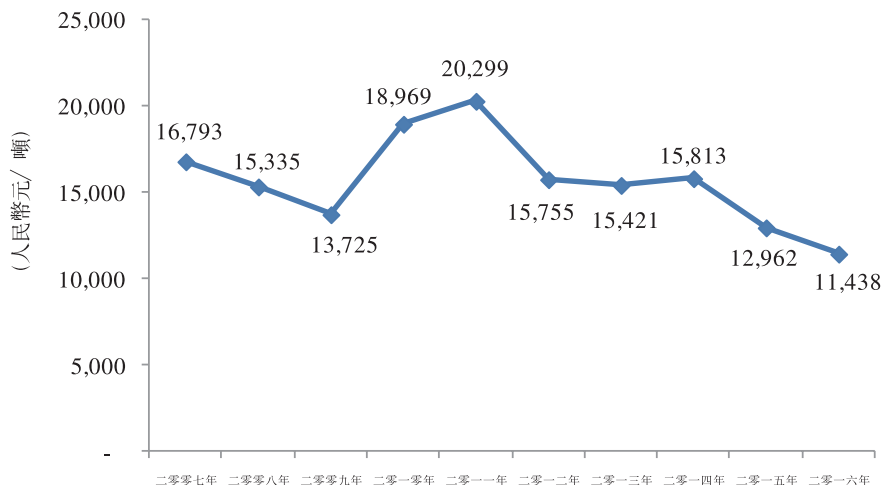
自二零零七年起，奇峰並無向奇峰H股股東分派任何股息。

有關奇峰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1.3 奇峰集團主要業務前景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市況仍富挑戰。二零一六年七月，中國商務部為保護中國的腈綸纖維行業，決定對進口自日本、韓國及土耳其的腈綸纖維產品實施反傾銷關稅，年內腈綸纖維的進口減少。然而，因預期中國的腈綸纖維新產能會增加及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原材料價格將呈上升趨勢，故腈綸纖維的盈利能力下降，成本壓力增加。

吾等已基於奇峰所刊發的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審核奇峰集團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趨勢。



經參考上圖，吾等留意到奇峰集團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於二零一一年到達峰值每噸約人民幣20,299元，證明了其後幾年的整體下滑趨勢。平均單位售價於二零一六年下跌至每噸約人民幣11,438元，較二零一一年下降約44%。

吾等已審核 IHS Markit 網站所刊載的行業資料。根據該網站的資料，吾等了解到 IHS Markit (i) 為關鍵信息、分析及專業知識方面的全球領導者；(ii) 在納斯達克上市，總部位於倫敦；及 (iii) 擁有逾 5,000 名的信息與行業專家。根據 IHS Markit 網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所刊載標題為「腈綸及改性腈綸纖維」的文章，(i) 自二零一一年起，全球腈綸纖維市場衰退，主要是由於腈綸纖維面臨來自其他纖維的競爭；(ii) 全球腈綸纖維行業因不斷下降的需求而進行重大重組及產能合理化改革；(iii) 目前，全球約 60% 的產能集中在亞洲，尤其是中國；(iv) 在美國，腈綸纖維於二零零六年停產；及 (v) 預計未來幾年全球腈綸纖維消費的增長有限。

基於上述資料，尤其是 (i) 近幾年內，奇峰集團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削減；及 (ii) 預計未來幾年全球腈綸纖維消費的增長有限，吾等了解到，奇峰集團主要業務的增長潛力不確定。

2. 要約人的背景及其對奇峰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為吉林化纖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化纖集團持有奇峰約 50.01% 的已發行股本。吉林化纖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化纖生產、商貿及出口。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要約人及奇峰聯合宣佈：

- (a) 新百利融資代表吉林纖維將就收購全部已發行 H 股 (要約人、吉林化纖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 (b) 待 H 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
 - (i) 拓普貿易將就收購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要約人、吉林化纖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及
 - (ii) 吉林纖維將就收購全部已發行非 H 股外資股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H 股要約須待達成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退市等條件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說明奇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奇峰股份類別	所持奇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奇峰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433,229,558	50.01
內資股其他公眾股東	內資股	3,787,038	0.44
倫仕有限公司	非 H 股外資股	94,841,726	10.95
非 H 股外資股其他公眾股東	非 H 股外資股	74,516,678	8.60
奇峰 H 股股東	H 股	<u>259,875,000</u>	<u>30.00</u>
		866,250,000	100.00

在完成要約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奇峰集團的現有業務，並且不擬對奇峰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更。要約人亦有意確保奇峰集團的管理層或僱員不會因要約而出現任何重大變更。

3. 對要約價的評估

現按以下要約價作出要約。

每股 H 股 現金 1.097 港元 ^

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 0.975 元 ^

每股非 H 股外資股 現金 1.097 港元 ^

[^]附註： 相當於根據按匯率進行貨幣兌換的每股奇峰股份金額。

如聯合公佈所載，要約價不會上漲。

目前，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內資股及非 H 股外資股並未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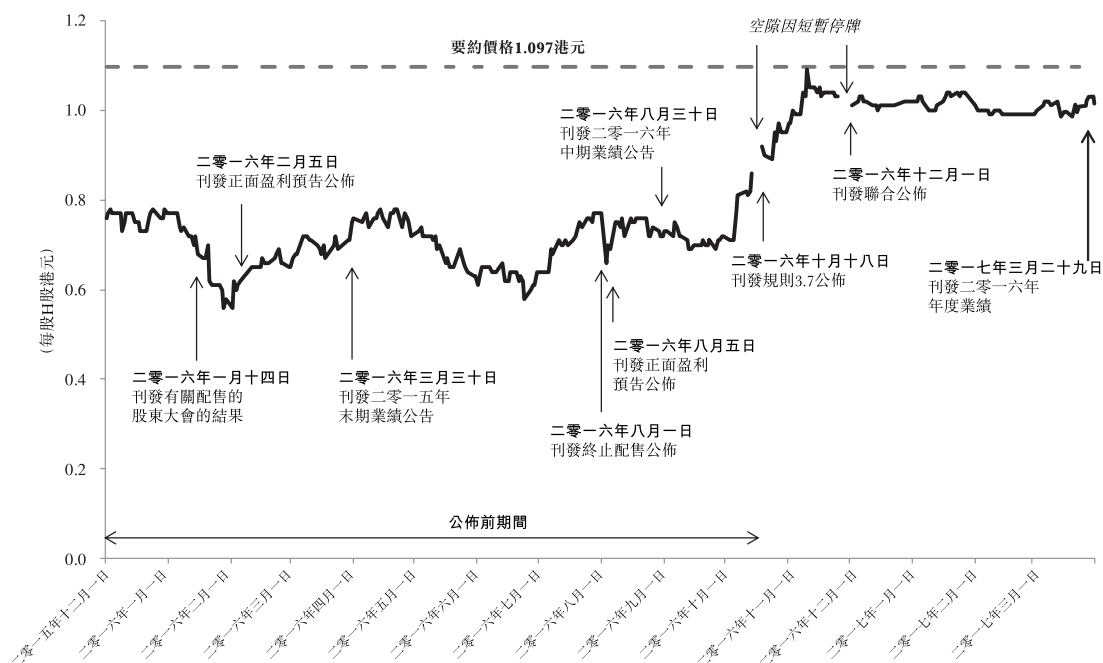
3.1 H股的過往價格表現

吾等留意到每股H股1.097港元的H股要約價：

- (a)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020港元溢價約8%；
- (b) 較於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交易日(即規則3.7公佈的刊發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收市價0.860港元溢價約28%；
- (c) 較於要約期開始前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0.824港元溢價約33%；
- (d) 較於要約期開始前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0.733港元溢價約50%；
- (e) 較於要約期開始前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0.708港元溢價約55%；
- (f) 較最新已刊發奇峰集團每股奇峰股份的資產淨值(即奇峰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80百萬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66,250,000股奇峰股份)的約人民幣1.016元(按匯率計算相等於約1.143港元)(「二零一六年資產淨值」)折讓約4%；及
- (g) 較經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結果調整(即按照奇峰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計及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924百萬元之二零一六年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66,250,000股奇峰股份的約人民幣1.067元(按匯率計算相等於約1.200港元)(「經調整二零一六年資產淨值」)折讓約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圖描述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前一年)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其中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規則3.7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為「公佈前期間」)的H股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H股的收市價主要約為0.75港元至0.77港元。在刊發有關批准建議配售(「建議配售」)的股東大會結果(詳見奇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後，H股的收市價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的0.72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0.68港元，並繼續呈現下滑趨勢。H股的收市價降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的低點0.56港元。就奇峰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後的，H股的收市價呈現增長趨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達0.78港元。然後，H股的收市價逐漸下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達到0.58港元的低價位，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逐漸回升至0.77港元。在就終止建議配售刊發公佈後，H股的收市價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0.77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的0.66港元，但於就奇峰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後回升。近期增長勢頭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初，當時H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的收市價為0.71港元。要約期開始(即規則3.7公佈刊發日期)前，H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的收市價為0.86港元，並於刊發規則3.7公佈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上升至0.92港元。H股的收市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達到1.09港元的高位，之後主要在1.00港元及1.05港元之間波動。

下圖說明於回顧期間H股收市價與恒生指數變動的比較(於回顧期間初的基數為100)。



資料來源：彭博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經參考上圖，於公佈前期間，H股收市價變動基本與恒生指數一致，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前後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前後表現略微遜色則除外。於刊發規則3.7公佈後，H股收市價水平較恒生指數大幅飆升。

整體而言，於回顧期間，1.097港元的要約價高於H股的收市價。於公佈前期間，H股的收市價主要介於0.60港元至0.80港元之間，平均約為0.71港元，而要約價較該平均價溢價約55%。於刊發規則3.7公佈後，H股的價格飆升至超過1.00港元可能歸因於H股要約的預期及建議。於刊發規則3.7公佈後，較高的H股價格水平的可持續性不確定，尤其是在倘退市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不獲批准，則H股要約不會發生的情況下。

3.2 奇峰股份的流動性

於回顧期間，H股的總數為259,875,000股，相當於奇峰股份總數(包括H股、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的30%。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H股的每月成交量統計數據。

	H股平均 日成交量 H股平均 日成交量 (H股數目)	H股平均 日成交量佔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196,091	0.08%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19,600	0.08%
二月	140,444	0.05%
三月	386,286	0.15%
四月	293,700	0.11%
五月	654,857	0.25%
六月	267,524	0.10%
七月	442,800	0.17%
八月	1,725,545	0.66%
九月	1,458,000	0.56%
十月	8,338,147	3.21%
十一月	2,836,526	1.09%
十二月	2,676,316	1.03%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478,842	0.57%
二月	1,002,600	0.39%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10,437	0.47%

資料來源：彭博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回顧期間內H股的成交量不大，尤其是在公佈前期間，H股的每月平均日成交量佔H股總數的百分比主要維持在0.25%或以下。二零一六年十月的百分比較高主要是由於刊發規則3.7公佈後首個單獨交易日的成交量明顯較高。H股成交量上升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持續性不確定，尤其是在倘退市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不獲批准，則H股要約不會發生的情況下。

鑒於H股的成交量不大，獨立H股股東或會發現在不對H股施加降價壓力的情況下，短時期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並非易事。此外，鑒於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並未上市，故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的流動性可能低於H股。因此，要約為獨立奇峰股東提供一個可行出路選擇(尤其是持有大量奇峰股份者)以變現彼等於奇峰的投資。

3.3 市場比較

吾等已嘗試找出一份在香港上市，主要從事奇峰集團主要業務(即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的公平具代表性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以進行價格比率分析，但吾等無法找出該等公司。

吾等已找出一份盡列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先例」)清單，該清單使要約期開始及於公佈前期間從香港聯交所成功退市。下表載列要約價與交易價的比較(「市場比較」)及要約價與資產淨值的比較(「賬面值比較」)。

要約期開始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最後交易日	要約期開始前要約/ 註銷價較收市價的溢價			要約價/ 註銷價 較每股資產 淨值 ^(附註) 的 溢價/ (折讓)
			5天 平均股價	30天 平均股價	90天 平均股價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1438 HK)	22%	31%	37%	39%	231%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Bracell Limited (1768 HK)	45%	83%	137%	166%	(7%)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	TCL通訊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2618 HK)	39%	45%	52%	46%	1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期開始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最後交易日	要約期開始前要約／ 註銷價較收市價的溢價			要約價／ 註銷價
			5天	30天	90天	較每股資產 淨值 ^(附註) 的
			平均股價	平均股價	平均股價	溢價／ (折讓)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77 HK)	27%	29%	32%	32%	317%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1968 HK)	35%	38%	34%	38%	13%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 有限公司(3699 HK)	39%	44%	54%	36%	18%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東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86 HK)	32%	42%	47%	55%	106%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917 HK)	26%	29%	41%	55%	12%
	最高值：	45%	83%	137%	166%	317%
	平均值：	33%	43%	54%	58%	103%
	中間值：	34%	40%	44%	43%	62%
	最低值：	22%	29%	32%	32%	(7%)
要約價		28%	33%	50%	55%	0%

附註：每股資產淨值取自於要約期開始當日的當期最新公佈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資料來源：標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刊發資料

就市場比較而言，吾等注意到要約價較要約期開始前收市價的溢價處於私有化先例的有關溢價的平均值與中間值水平範圍內或與之相近。就賬面值比較而言，吾等注意到要約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接近最低值，但仍在私有化先例的溢價／折讓範圍內。經考慮交易價反映的股份市值以及股東可能不時在開放市場上變現股份獲得的金額，吾等認為，與賬面值比較相比之下，市場比較為一項對我們進行分析更有意義的指標。

討論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要約價較公佈前期間H股收市價大幅溢價，而於刊發規則3.7公佈後，較高的H股價格水平的可持續性不確定；
- H股的成交量不大，因此獨立H股股東或會發現在不對H股施加降價壓力的情況下，短時期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並非易事。此外，鑒於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並未上市，故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的流動性可能低於H股。因此，要約為獨立奇峰股東提供一個可行出路選擇(尤其是持有大量奇峰股份者)以變現彼等於奇峰的投資；
- 奇峰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水平。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奇峰核數師已發表審核意見，強調有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事宜，可能使奇峰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存在明顯疑問；
- 鑒於奇峰集團腈綸纖維產品於近期財務期間的營業額及平均單位售價的下降趨勢等因素，奇峰集團主要業務的增長潛力不確定；
- 要約價與二零一六年資產淨值及經調整二零一六年資產淨值可資比較；及
- 自二零零七年起，奇峰並無向奇峰H股股東派發任何股息，

吾等認為就獨立奇峰股東而言，要約的條款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奇峰股東接納要約。

H股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批准退市後方可作實，而內資股要約及非H股外資股要約則須待(其中包括)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退市並無獲批准，則要約將告失效。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要約須視乎退市與否；(ii)要約價所代表的溢價；(iii)奇峰股份的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流通性；(iv) 要約為獨立奇峰股東提供可行的離場方式；及(v) 奇峰集團主要業務在增長潛力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吾等認為退市可為獨立奇峰股東所接納且符合獨立奇峰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奇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退市的決議案。

吾等謹此提醒有意變現其對H股的部份或全部投資的獨立H股股東密切監控H股於H股要約期內的市價，且在出售H股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過根據H股要約應收款項的情況下，或會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H股，而不會接納H股要約。

吾等謹此提醒獨立H股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及奇峰的組織章程細則，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根據H股要約不擬被接納的H股。因此，倘獨立H股股東不接納H股要約且H股要約其後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倘H股從香港聯交所退市)，這會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奇峰在要約完成後未必會繼續遵守收購守則，視乎此後其是否仍為上市公司而定。

無論如何，強烈建議獨立奇峰股東在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的投資時，須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奇峰股東須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謹啟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董事

王逸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附註：李崢嶸女士及王逸旻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四年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等均曾就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類別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奇峰H股股東的接納及交收程序

- 1.1. 如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H股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須將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盡快以郵遞或專人方式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吉林纖維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上述地址。
- 1.2. 如閣下欲就閣下的H股接納H股要約，但有關閣下H股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或閣下以外的其他名義登記，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附有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H股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b)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奇峰以閣下名義登記H股，並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c)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H股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表閣下於香港結算所設定的最後限期(通常為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H股要約接納文件的截止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接納H股要約。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託管銀行有關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在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的指示，以便符合香港結算所設定的最後限期；或

附錄一 — H股要約的進一步條款

- (d) 如閣下的H股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請於香港結算所設定的最後限期(通常為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H股要約接納文件的截止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前經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1.3. 倘閣下已提交有關閣下任何H股的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閣下的H股股票，而閣下欲接納有關閣下H股的H股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新百利融資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奇峰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H股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1.4. 倘有關閣下H股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並非隨時可予提供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欲接納有關閣下H股的H股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其無法隨時可予提供的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有關文件或倘其可予提供，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應在其後盡快轉送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閣下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1.5. 倘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許可下可能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H股要約的接納方被視為有效。有關表格須：
- (a) 隨附有關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及倘該(等)H股股票並非在閣下名下，則隨附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H股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其他文件；或
 - (b) 由經登記奇峰H股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但僅以所登記的持股數額為限及有關接納僅涉及本1.5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H股)；或

附錄一 — H股要約的進一步條款

- (c)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聯交所核證。
- 1.6.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奇峰H股股東以外的人士所簽立，則必須提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的授予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1.7. 概不會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發出任何收據。
- 1.8. 有效的接納表格及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乃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不遲於最後接納限期(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且H股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就各接納股東根據H股要約交回的接納奇峰H股應付予各接納奇峰H股股東金額(經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H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從接納H股要約的奇峰H股股東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有關文件的日期(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日期接獲)(以兩者中較遲者為準)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接納奇峰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2.1. H股要約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一)(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可於該日或自該日起接納。
- 2.2. 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吉林纖維有權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延長H股要約的期限或修訂H股要約的條款(H股要約的要約價除外)，並可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就任何H股要約的任何修訂或其任何其後修訂引入新的附帶條件(僅以對於經修訂H股要約的實行屬必要為限)。
- 2.3.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長H股要約，否則所有接納須按照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獲，且H股要約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

附錄一 — H股要約的進一步條款

- 2.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3，倘H股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H股要約則應於其後最少十四日仍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須於H股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H股要約的獨立H股股東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並將刊發公佈。吉林纖維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3將14日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2.5. 倘吉林纖維於H股要約期間修訂其條款(H股要約的要約價除外)，所有奇峰H股股東無論是否已接納H股要約，均可享有修訂後的條款。經修訂的要約必須於寄出經修訂要約文件的日期後最少14日可供接納，並且不可早於截止日期之前截止。
- 2.6. 如H股要約獲延期(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或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的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倘H股要約的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被視為所延長H股要約的截止日期，但文義另有規定者除外。倘H股要約的條件於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則毋須延長H股要約。
- 2.7. 由或代表奇峰H股股東按原本及／或任何早前修訂形式接納的要約，須被視為接納有關經修訂的H股要約。
- 2.8. 任何有關經修訂H股要約的接納及／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選擇均不得撤回，除非及直至H股要約的接納奇峰H股股東有權根據下文「撤回的權利」一段撤回其接納，且彼正式撤回有關接納。

3. 公佈

- 3.1.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吉林纖維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香港聯交所其有關H股要約修訂、延期或屆滿的決定。吉林纖維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9.1所規定的其他資料)H股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已屆滿。
- 3.2.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的H股總數時，僅計入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即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訖的完整妥為交回且符合本附錄一第1段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

附 錄 一 一 H 股 要 約 的 進 一 步 條 款

3.3.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H股要約的任何公佈(執行人員及香港聯交所已確認對此並無進一步意見)須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4. 撤回的權利

4.1. 倘吉林纖維未能遵守本附錄「公佈」一段所載的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提交接納H股要約的接納奇峰H股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授予撤回接納的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的規定為止。

4.2. 倘H股要約被撤回或失效，要約人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撤回或失效後十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寄還有關接納奇峰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5. 一般事項

5.1. 所有須由奇峰H股股東送交或向彼等發出或由彼等發出的通訊、通告、接納表格、H股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彌償保證及就支付H股要約下應付代價的匯款，概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人)送交或向彼等發出或由彼等發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吉林纖維、新百利融資、奇峰、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H股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的責任或由此可能引致的任何其他責任。

5.2. 由任何代名人作出的H股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吉林纖維及新百利融資的保證，即接納表格所示H股數目為該代名人代表接納H股要約的該等實益擁有人持有的H股總數。

5.3.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H股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5.4.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出H股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H股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5.5. H股要約及所有接納將按照香港法例規管及詮釋。奇峰H股股東親自或由其代表簽署接納表格，將表示該奇峰H股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就解決因H股要約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附 錄 一 一 H 股 要 約 的 進 一 步 條 款

- 5.6.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銷授權吉林纖維或新百利融資或其可能指示的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代表接納H股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必須或適宜的行動，使已接納H股要約的人士的H股歸屬吉林纖維或其可能指示的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所有。
- 5.7. 任何人士接納H股要約，將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吉林纖維保證根據H股要約購入的H股由任何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性質的留置權、抵押、衡平權、不利權益、期權、申索權及產權負擔、優先認購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附帶所有於聯合公佈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額收取於聯合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不論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5.8.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提述的H股要約將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期，而有關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提述將包括H股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提述。
- 5.9. 各接納奇峰H股股東將須繳付因接納H股要約而產生將在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H股過戶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下列兩項中較高者的每1,000港元或其中部分支付1.00港元：(i) 吉林纖維就該人士H股應付的代價；及(ii) H股的價值，有關稅款將自根據H股要約應付該奇峰H股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吉林纖維將自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以及就H股要約下獲接納的H股代表接納奇峰H股股東支付上述所扣除的賣方從價印花稅。
- 5.10. 接納奇峰H股股東根據H股要約應得的代價將根據H股要約的條款悉數支付，而不理會奇峰可能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奇峰H股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不足一仙的款額將不予支付，而須向接納H股要約的奇峰H股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5.11. 向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H股要約或會被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奇峰H股股東若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或居民或國民，應自行瞭解或取得有關司法權區有關H股要約的涵義的適當法律意見並遵守任何適用監管或法律規定。欲接納H股要約的有關人士有責任確定其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

附 錄 一 一 H 股 要 約 的 進 一 步 條 款

在此方面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法規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的手續、監管及法律規定，以及因接納H股要約而支付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過戶或其他應繳稅項。任何該等海外奇峰H股股東須全面負責支付於該司法權區不論任何人士施加的因接納H股要約而應付過戶或其他稅項及徵稅。吉林纖維、新百利融資及參與H股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人士可能須繳納的任何稅項有權獲得該人士全數彌償及不會因此蒙受損失。

- 5.12. 任何人士接納H股要約將構成該人士向吉林纖維及新百利融資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准接獲及接納H股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5.13. 透過H股要約出售予吉林纖維的H股將以吉林纖維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 5.14.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詮釋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5.15.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乃為就於香港進行H股要約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香港聯交所的操作規則而編製。
- 5.16. 香港結算一般向所有參與者發出通告，指明發行證券應成為或不再為「合資格證券」(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的日期。中止合資格證券的資格後，香港結算可即時停止就該等合資格證券提供服務，並可要求參與者從中央結算系統收回或轉讓是次發行的合資格證券。參與者將通過廣播消息或其他通訊方式進一步獲通知撤回期限。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的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年度的核數師為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們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審核意見並強調持續經營的不確定因素。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70,390,000元，此狀況顯示存在明顯不確定性，可能使貴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存在明顯疑問。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闡述，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貴集團能否在其銀行借款到期時重續、改善業務營運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及自最終母公司取得足夠資金予貴集團以支付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3至120頁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根據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強調事項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78,651,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明顯不確定性，可能使貴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存在明顯疑問。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闡述，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貴集團能否在其銀行借款到期時重續、改善業務營運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及自最終母公司取得足夠資金予貴集團以支付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敬強

執業證書編號：P06057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2至124頁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根據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72,170,000元，而 貴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73,585,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明顯不確定性，可能使 貴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存在明顯疑問。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闡述，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 貴集團能否在其銀行借款到期時重續、改善業務營運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及自最終母公司取得足夠資金予 貴集團以支付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敬強

執業證書編號：P06057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擁有在規模、性質或影響程度方面屬特殊的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

(i) 合併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業績			
收益	1,571,255	1,787,074	1,895,910
除稅前利潤／(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10,655	182,224	(18,08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44,615)	(50,741)
所得稅開支	(24,142)	(5,429)	(3,3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u>86,513</u>	<u>132,180</u>	<u>(72,170)</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10.0</u>	<u>15.2</u>	<u>(8.3)</u>
股息	<u>無</u>	<u>無</u>	<u>無</u>

(ii) 合併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525,232	2,472,945	2,918,991
總負債	1,644,741	1,678,967	2,257,1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80,491</u>	<u>793,978</u>	<u>661,798</u>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571,255	1,787,074
銷售成本		<u>(1,346,765)</u>	<u>(1,455,327)</u>
毛利		224,490	331,7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83,885	464,634
分銷成本		(56,577)	(62,001)
行政費用		(86,763)	(80,751)
其他開支及虧損	4	<u>(403,654)</u>	<u>(379,597)</u>
經營利潤		161,381	274,032
財務收益	6	21,077	5,510
財務費用	6	<u>(82,079)</u>	<u>(119,000)</u>
		100,379	160,542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u>10,276</u>	<u>21,682</u>
除所得稅前利潤	5	110,655	182,224
所得稅開支	7	<u>(24,142)</u>	<u>(5,42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利潤		86,513	176,79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u>	<u>(44,6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 綜合收益總額		<u><u>86,513</u></u>	<u><u>132,18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0.0	1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u>10.0</u></u>	<u><u>20.4</u></u>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6,206	70,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7,026	911,730
無形資產		3,200	3,66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159,807	149,2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772	48,9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0	230,216	144,500
		1,461,227	1,328,655
流動資產			
存貨		261,715	208,6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743,568	802,515
土地使用權		3,834	3,3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613	62,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75	67,620
		1,064,005	1,144,290
總資產		2,525,232	2,472,94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6,250	866,250
股份溢價		142,477	142,477
其他儲備		31,919	31,919
累計虧損		(160,155)	(246,668)
總權益		880,491	793,978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i>附註</i>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76,500	115,154
遞延收入		33,846	40,872
		110,346	156,0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451,214	354,661
遞延收入		7,027	7,027
短期銀行借款		1,037,500	1,058,710
長期銀行借款的當期部分		38,654	102,543
		1,534,395	1,522,941
總負債		1,644,741	1,678,967
總權益及負債		2,525,232	2,472,945
流動負債淨額		(470,390)	(378,6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0,837	950,004

附註

1. 編製基準

1.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70,39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8,651,000元)，而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76,15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61,253,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使本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資產變現及償還負債。

本集團董事基於以下考慮，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為其日後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籌集資金：

- (a) 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而該等主要往來銀行表示其有意於借款到期時再向本集團續期該等借款。本集團董事經評估所有提供予彼等之相關事實後相信，本集團將會在相關借款原到期日與有關主要往來銀行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融資函件；
- (b) 考慮到業務營運當前的營商環境，預期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將會維持以往正面水平；及
- (c) 最終母公司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JCF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已確認及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力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其到期負債及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自身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會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償還到期負債並保持持續經營。因此，本集團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乃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論述。

1.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第12號的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上述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相關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頒佈的「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本集團繼續獲批准提早採納該等修訂。

2.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三名執行董事被視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統稱「決策者」)。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等化學纖維產品。碳纖維產品經營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被出售，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所有持續經營業務及其資產均位於中國，惟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部分收入人民幣308,78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6,784,000元)與向海外客戶銷售有關。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因此，決策者從產品角度而非從區域角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者定期評估腈綸纖維產品經營分部的表現。

決策者主要根據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計量方法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所產生非經常開支(如單獨及非經常事件所導致的減值及法律費用)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計入已由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包括腈綸纖維產品分部的銷售額人民幣1,571,25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87,074,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提供予決策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信息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腈綸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1,571,255	—	1,571,255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284,242	—	284,242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10,276	—	10,276
折舊及攤銷	(122,861)	—	(122,861)
所得稅開支	(24,142)	—	(24,142)
	<u>147,515</u>	<u>—</u>	<u>147,515</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u>183,824</u>	<u>—</u>	<u>183,82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1,787,074	46,628	1,833,702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397,523	6,737	404,260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1,407)	3,842	2,435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21,682	—	21,682
折舊及攤銷	(121,863)	(13,990)	(135,853)
所得稅開支	(5,429)	(475)	(5,904)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	(36,992)	(36,992)
	<u>290,506</u>	<u>(40,878)</u>	<u>249,628</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u>30,902</u>	<u>—</u>	<u>30,902</u>

呈報予決策者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的計算方法與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有關收入的計算方法一致。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	284,242	404,260
存貨減值撥回	—	2,435
折舊及攤銷	(122,861)	(135,853)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	(221)
財務費用－淨額	(61,002)	(117,227)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10,276	21,682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	(36,992)
	(173,587)	(266,176)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0,655	138,084

附註：本集團管理及經營若干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主要是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滿足自身生產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所需的電力及蒸汽的前提下，其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產生的剩餘公用資源按照有關各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提供予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JCFCL」）、其他關聯方及第三方。上文所披露腈綸纖維產品分部的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包括向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JCFCL、其他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剩餘公用資源的相關收益人民幣135,6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8,605,000元），為有關收入扣除折舊開支之外的直接支出後的金額。

主要客戶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409,50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3,226,000元）乃來自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各自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收入的客戶。該等收入全部來自腈綸纖維產品分部。來自該兩名客戶的收入的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的比例	收入	佔總收入 的比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257,070	16%	310,372	17%
客戶乙	不適用	不適用	222,854	12%
客戶丙	151,986	1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409,056	26%	533,226	29%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505	376
提供公用資源的收入	431,354	420,603
遞延收入之攤銷	7,026	6,963
銷售原材料	34,693	15,503
補貼收入(附註a)	3,788	6,165
檢測費收入(附註b)	1,546	1,975
其他	300	300
	479,142	451,885
其他收益		
合營公司應佔股權收益	272	273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	3,6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3,881
外匯收益淨額	4,471	4,898
	4,743	12,749
	483,885	464,6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遞延收入之攤銷	—	625
其他	—	15
	—	640
	—	640

附註：

- (a) 補貼收入主要指本集團過去幾年於通過污水處理提升水質方面所作貢獻而獲取的當地政府獎勵。概無關於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突發事件。
- (b) 檢測費收入主要指提供予合營公司的質量檢測服務。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4. 其他開支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開支		
提供公用資源的直接支出	(363,745)	(337,863)
原材料成本	<u>(31,625)</u>	<u>(26,370)</u>
	<u>(395,370)</u>	<u>(364,233)</u>
其他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淨額	(8,284)	(15,143)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u>—</u>	<u>(221)</u>
	<u>(8,284)</u>	<u>(15,364)</u>
	<u>(403,654)</u>	<u>(379,597)</u>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5.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 生產纖維產品	1,346,765	1,453,920
— 存貨減值撥備	—	1,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528	117,664
攤銷項目(計入行政開支)：		
— 土地使用權	3,866	3,866
— 無形資產	467	333
僱員福利開支	132,203	124,325
最低租賃付款	10,802	13,17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950	1,2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 生產纖維產品	—	43,290
— 存貨減值撥回	—	(3,842)
折舊	—	13,975
攤銷項目：		
— 土地使用權	—	15
僱員福利開支	—	4,987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6. 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019)	(2,038)
應收碳谷款項利息收入	(12,991)	—
應收代價利息收入	(6,067)	(3,472)
	(21,077)	(5,510)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66,849	104,125
銀行借款擔保費(附註)	15,230	14,875
	82,079	119,000
財務費用—淨額	61,002	113,4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708)
	—	4,445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4,445
	—	4,445
財務費用—淨額	—	3,737

附註：JCF集團公司及一間授權金融機構已就該等已擔保銀行借款收取擔保費，已擔保銀行借款按預定利率以已擔保銀行借款的日未償還本金計算。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7.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一年內扣除	24,142	5,429
所得稅開支	<u>24,142</u>	<u>5,42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一年內扣除	—	475
所得稅開支	<u>—</u>	<u>475</u>
總計	<u>24,142</u>	<u>5,904</u>

附註：

- (a) 參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或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8. 每股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利潤	<u>86,513</u>	<u>132,180</u>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利潤	<u>86,513</u>	<u>176,795</u>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u>	<u>(44,615)</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866,250</u>	<u>866,250</u>

每股基本溢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除以本年度的866,250,000股(二零一五年：866,25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等。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 非流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11)	—	3,369
其他應收款	140,914	10,978
應收代價	89,302	130,153
	230,216	144,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40,914,000元的應收碳谷款項已計入其他應收款。本集團已與碳谷管理層磋商，並同意將分期還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三年。為數人民幣140,914,000元的應收碳谷款項已自其他應收款的當期部分重新歸類至其他應收款的非當期部分。應收碳谷款項按5%的年利率計息。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附註)	122,356	102,626
減：減值撥備	(8,224)	(5,589)
應收賬款 – 淨額	114,132	97,037
應收票據	40,948	85,54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08,060	266,523
其他應收款	201,435	317,113
減：減值撥備	(19,475)	(13,406)
其他應收款 – 淨額	181,960	303,707
預付款項	101,349	53,008
減：減值撥備	(2,881)	(3,301)
預付款項 – 淨額	98,468	49,707
	743,568	802,515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附註：本集團銷售額一般於貨到付款當日或為期0至90日的信貸期內收取。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30日	53,163	41,112
31至90日	44,776	44,207
91至180日	4,474	2,883
180日以上	11,719	12,204
	114,132	100,406
代表：		
當期部分	114,132	97,037
非當期部分	—	3,369
	114,132	100,406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	222,379	150,055
應付銀行票據	23,000	70,6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245	10,00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3,590	124,004
	451,214	354,661

附註：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30日	58,252	57,085
31至90日	113,016	61,779
91至180日	27,928	22,478
180日以上	23,183	8,713
	222,379	150,055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13. 比較數據

若干二零一五年相應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應收吉林碳谷碳纖維有限公司(「碳谷」)款項自計入流動資產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重新分類至計入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

與碳谷的交易自關聯方交易重新分類至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的交易。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全文。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	70,585	80,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11,730	1,426,090
無形資產	9	3,667	—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10	149,259	127,3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48,914	68,1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1	144,500	2,785
		<u>1,328,655</u>	<u>1,705,0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08,683	345,2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802,515	663,323
土地使用權	7	3,321	3,89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	62,151	143,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67,620	57,814
		<u>1,144,290</u>	<u>1,213,948</u>
總資產		<u><u>2,472,945</u></u>	<u><u>2,918,991</u></u>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a)	866,250	866,250
股份溢價	15(b)	142,477	142,477
其他儲備	16	31,919	31,919
累計虧損	16	(246,668)	(378,848)
總權益		793,978	661,79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7	115,154	307,697
遞延收入	18	40,872	61,963
		156,026	369,6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	354,661	445,617
遞延收入	18	7,027	7,274
短期銀行借款	17	1,058,710	1,309,099
長期銀行借款的當期部分	17	102,543	120,551
衍生金融工具	21	—	4,992
		1,522,941	1,887,533
總負債		1,678,967	2,257,193
總權益及負債		2,472,945	2,918,991
流動負債淨額		(378,651)	(673,5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0,004	1,031,458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6	1,787,074	1,895,910
銷售成本		<u>(1,455,327)</u>	<u>(1,746,747)</u>
毛利		331,747	149,1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	464,634	486,899
分銷成本		(62,001)	(46,385)
行政費用		(80,751)	(75,511)
其他開支及虧損	23	<u>(379,597)</u>	<u>(365,866)</u>
經營利潤		274,032	148,300
財務收益	26	5,510	1,735
財務費用	26	<u>(119,000)</u>	<u>(135,730)</u>
		160,542	14,305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10	<u>21,682</u>	<u>(32,387)</u>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4	182,224	(18,082)
所得稅開支	27	<u>(5,429)</u>	<u>(3,34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利潤／(虧損)		176,795	(21,42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30	<u>(44,615)</u>	<u>(50,7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u>132,180</u>	<u>(72,1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2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5.2	(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20.4</u>	<u>(2.5)</u>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a))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b))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66,250	142,477	31,919	(306,678)	733,968
本年度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72,170)	(72,1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66,250	142,477	31,919	(378,848)	661,798
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132,180	132,1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6,250</u>	<u>142,477</u>	<u>31,919</u>	<u>(246,668)</u>	<u>793,978</u>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2	476,114	183,284
已付所得稅		—	1,893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476,114	185,17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02)	(23,561)
購買無形資產		(4,000)	—
已收政府補貼		—	1,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312	154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所得款項		4,210	—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1	(13,853)	—
已收利息		6,218	2,532
支付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5,213)	(5,655)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9,305	(69,64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923)	(94,57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		1,042,856	2,763,000
償還借款		(1,382,796)	(2,819,166)
已付利息及擔保費		(123,445)	(147,436)
應付票據所得款		—	80,000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463,385)	(123,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9,806	(32,9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814	90,8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67,620	57,8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不同種類的腈綸纖維產品(即腈綸毛條、腈綸絲束及腈綸短纖)以及開發、生產及銷售碳纖維產品。

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恆山西路D區4座。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JCF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政府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除非另有註明，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本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2.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78,65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73,585,000元)，而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61,2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29,650,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使本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資產變現及償還負債。

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考慮，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為其日後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籌集資金：

- (a) 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而該等主要往來銀行表示其有意於借款到期時再向本集團續期該等借款。本公司董事經評估所有提供予彼等之相關事實後相信，本集團將會在相關借款原到期日與有關主要往來銀行訂立正式及其具約束力的融資函件；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 (b) 鑒於業務營運的營商環境日益改善，預期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將會提升；及
- (c) 最終母公司JCF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已確認及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力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其到期負債及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自身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會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償還到期負債並保持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21)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已在附註5中披露。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貢獻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上述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參考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採納聯交所頒佈的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上市規則的修訂。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主要在於合併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編製及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³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注資⁴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起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相關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頒佈的「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本集團繼續獲批准提早採納該等修訂。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各個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前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運用的重大會計政策。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

3.1 集團會計方法

本集團目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亦持有對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按出售該子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會確認為損益。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度子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3.8)，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成本(見附註3.1(b))。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虧損予以抵銷。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並按成本初始確認。合併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年度業績，而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資產淨額。本集團與合營公司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亦抵銷未變現虧損。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下列三項因素全部出現時，本公司可控制被投資方：被投資方、風險承擔的權力，或有權更改被投資方的回報及有能力利用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權的任何因素可能發生變動，控制權將會進行重新評估。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示。本公司將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聯合安排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於評估聯合安排的權益分類時，本集團考慮：

- 聯合安排的結構；
- 聯合安排的法律形式為一個獨立載體結構；
- 聯合安排協議的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有)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示。本公司將合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2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呈報所用方式一致。本公司的三名執行董事被視為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及制定戰略決策。

3.3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子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功能貨幣。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財務收益及費用」。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及虧損」。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所產生財務期間內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以下預計可使用年限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10-22年
機器及設備	12-16年
電子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及廠房以及待安裝的機器，按成本列賬。於興建及安裝階段，不會對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於相關建築及安裝工作完成且相關資產已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將轉撥至相關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作出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7)。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的差額而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同時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及虧損」。

3.5 土地使用權

中國的所有土地為國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本集團已租用若干幅土地，而相關預付經營租賃款項確認為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以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餘下租期分攤土地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計算。

3.6 無形資產 – 會計軟件

會計軟件以歷史成本入賬，並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會計軟件的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3.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使用年限的資產毋需進行折舊或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對於須作折舊或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複核。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就減值是否可能轉回進行審閱。

3.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會視乎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對於並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損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倘到期日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者除外，則將分類為非流動

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並後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利得或損失的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套期工具，倘被指定為套期工具，則取決於所套期項目的性質。如上文附註3.8所述，本集團已訂立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率掉期合約，而管理層認為該衍生金額工具不具備按套期會計處理的資格。該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及虧損」。

3.10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價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3.11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抵銷已確認金額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互相抵銷，以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3.12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僅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能可靠估計的影響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相關金融資產方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於損益內轉回。

3.13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款，經扣除直接應佔所涉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於損益確認。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3.14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3.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相關變動銷售費用。

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3.17 租賃

如租賃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及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則該等租約列為經營租賃。

(a) 租賃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激勵措施後)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支銷。

(b) 租賃 – 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資產時，該等資產按其性質列入財務狀況表，且(如適用)按上文附註3.4所載本集團折舊政策予以折舊。按經營租賃出租資產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下文附註3.25所載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3.18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3.19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結算債務；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需確認撥備。

3.2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21 借款

借款以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22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須經一段長時間後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合資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內確認。

3.2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立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彼等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而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損益及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於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於抵銷可使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子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惟倘轉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轉回則除外。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所徵收，並有意向以淨額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3.24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各類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之應付款項，而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對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獎金計劃

本集團基於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作出若干調整後)的原則確認負債和費用。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依據過往慣例已設定的推定責任確認撥備。

3.25 收入及收益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於日常經營活動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及收益的金額能可靠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該實體且符合若干本集團業務具體標準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將確認收入及收益。除非與銷售額及收入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已經解決，否則收益及收入的金額不視為能可靠計量。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本集團已交付產品予客戶、客戶已接納產品及相關風險及所有權回報；及合理保證有關應收款項可回收時確認入賬。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如有)。

(b)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c) 提供公用服務的收入

提供公用服務的收入乃於相關公用服務提供予客戶或用戶時確認。

(d)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26 政府補貼

倘能夠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貼，且本集團符合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於符合補貼擬用於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予以遞延，並於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入損益。

3.27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因過往事件引起的潛在責任，其存在僅會通過並非由本集團完全控制的一個或多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引起的現時責任，但因其需要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責任款額不能可靠計量，故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變化，以致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出，則屆時將確認撥備。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減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僅約14.4%(二零一四年：11.6%)的收入以美元(「美元」)計值。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人民幣兌換外幣時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

管理層認為，與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日後人民幣可能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及生產成本有利好影響，惟該等潛在影響無法量化。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外)，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

按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使本集團存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使本集團存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總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資本市場條件及本集團的內部需求，借入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長期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92,7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4,849,000元)及人民幣783,69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52,498,000元)。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財務費用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91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88,000元)。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即上述金融資產各自的未減值賬面值。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且將持續監控所承受的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主要客戶實施信貸審查及監管其財務狀況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信用水平並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還款紀錄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及評級。管理層制定個別信貸限額，並定期監控信貸額度的動用情況。

通常情況下，應收賬款於出具發票之日起計30日內到期。

除附註34(e)所載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約73%（二零一四年：71%）的應收賬款總額（未計任何減值撥備前的總額）來自本集團五大債務人（「五大債務人」），因此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該五大債務人的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30天內	27,647	34,211
31至90天	39,038	30,375
91至365天	4,006	4,784
超過365天	4,363	9,899
	<u>75,054</u>	<u>79,26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五大債務人作出應收款項撥備，管理層預計不會因上述競爭對手方不履行約定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而言，本集團選擇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即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以限制信貸風險。

轉讓金融資產

所有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中國內地若干銀行貼現賬面值為人民幣172,256,000元中國內地若干商業及銀行承兌票據（「背書票據」）（「該貼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其持續確認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借款。於該貼現後，本集團對背書票據使用並無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以銀行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為抵押的借款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60,14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該等背書票據的該貼現。
- (ii) 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信用保理安排函件（「安排」），並轉移若干應收賬款予銀行。根據安排，倘任何貿易應收賬款屆滿後逾期支付或違約，本集團或需向銀行補償利息及本金損失。於轉讓後，本集團對信用證使用並無任何權利，包括向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貿易應付款項。安排項下所轉移信用證的原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清)為人民幣45,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741,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確認的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45,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741,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借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4,84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700,000元)。

所有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中國內地銀行貼現賬面值為人民幣120,04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871,000元)的若干銀行承兌匯票(「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有效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可轉讓票據法律，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應對本集團具有追索權(「持續牽連事件」)。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本集團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借款。來自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中持續牽連事件之虧損最大風險以及購回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與其賬面值相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牽連事件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中國內地銀行背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48,73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2,256,000元)的若干銀行承兌匯票(「背書終止確認票據」)予其若干供應商，以支付結欠該等供應商應付賬款。背書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日介乎於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可轉讓票據法律，倘中國的銀行違約，背書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牽連背書事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背書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本集團終止確認背書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應付賬款。來自本集團於背書終止確認票據中持續牽連背書事件之虧損最大風險以及購回背書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與其賬面值相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背書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牽連事件的公允價值不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累計確認自持續牽連事件。背書於整個年度平均地作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負債及責任的風險。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即維持充足現金以及規避市場風險的能力。

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現金流量預測，以確保隨時擁有充裕的現金滿足其經營需求，並為未提取的承諾信貸融資或透過其最終母公司獲得的資金維持足夠的額度。該等考慮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並符合內部比率目標。

管理層亦定期監督經營主體所持超出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盈餘現金，而本集團將投資盈餘現金於計息即期賬戶或存款，選擇具有適當到期日或充足流動資金的工具，以就上述現金流量預測提供足夠的空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計息銀行結餘人民幣67,59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806,000元)，預期可隨時用於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顯示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本集團訂有合同責任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進行的分析。由於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對了解預期現金流量時間而言極其重要，故上述分析已計入衍生金融負債。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已訂約的非折現現金流量(包括相關借款截至其到期日的估計利息開支)。

	按要求或				總計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借款	114,786	61,144	74,562	14,892	265,384
短期銀行借款	1,115,073	—	—	—	1,115,073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 金融負債	276,301	—	—	—	276,301
	<u>1,506,160</u>	<u>61,144</u>	<u>74,562</u>	<u>14,892</u>	<u>1,656,758</u>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按要求或				總計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借款	114,863	116,351	153,207	51,948	436,369
短期銀行借款	1,354,864	—	—	—	1,354,864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 金融負債	369,349	—	—	—	369,349
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4,992	—	—	—	4,992
	<u>1,844,068</u>	<u>116,351</u>	<u>153,207</u>	<u>51,948</u>	<u>2,165,574</u>

儘管本集團有一筆數額較大的金融負債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結算或再融資，但鑒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的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應對相關流動性風險。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是保障集團能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權益持有人的股息、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債務對總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是以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總資本是以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旨在將債務對總資本比率維持在不超過70% (二零一四年：72%) 的可管理範圍內。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對總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17)	1,276,407	1,737,34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67,620)	(57,814)
債務淨額	1,208,787	1,679,533
權益總額	793,978	661,798
資本總額	2,002,765	2,341,331
債務對總資本比率	60%	72%

本年度債務對總資本比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年內利潤導致本集團權益總額增加。

4.3 公允價值估計

除附註21所述利率掉期合約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須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呈報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由於該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價值可透過以估值法充分利用可觀察非實體特定市場數據而釐定，故該利率掉期合約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載的公允價值等級第二層。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可觀察利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第二層投資的金融負債為人民幣4,992,000元。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對本集團損益的影響於附註22及23中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第三層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或轉出。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的餘額，被假定接近其公允價值。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對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務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持續經營的考慮

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持續經營的假設時，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表明持續經營假設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的條件載於附註2.1。

(b) 重要非流動經營性資產的減值

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主要經營性資產(統稱「主要經營性資產」)。管理層根據附註3.7所列會計政策測試主要經營性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管理層基於須採用有關持續使用主要經營性資產所得現金流入預測及貼現率的估計計算使用價值的方法，評估主要經營性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倘預測毛利較管理層的估算低5%，或減值評估所用的貼現率較管理層現用的估算高出0.5個百分點，則主要經營性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72,7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4,166,000元)及人民幣64,37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1,954,000元)。儘管主要經營性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減少上述金額，該等主要經營性資產的經調整可收回金額仍高於彼等截至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根據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計算。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可使用年限乃根據本集團以往在類似資產上的經驗而作出，並考慮到預期發生的技術上的變化。倘原來估計發生重大變化，未來期限內的折舊費用將被調整。

(d)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回收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會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於抵銷已確認的暫時性差異(包括稅務虧損)時確認。評估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可全數收回的可能性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於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48,914,000元(二零一四年：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68,129,000元)(附註20)。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自其未來業務營運中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轉回已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e)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基於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情況的評估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呆賬識辨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59,29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815,000元)(附註13(b))，而應收賬款人民幣5,58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84,000元)被視作呆賬且已計提減值撥備(附註13(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關聯公司的逾期結餘(如附註13(d)所載)為人民幣40,76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6,377,000元)。該關聯公司將根據該關聯公司承諾的付款計劃償還逾期款項。基於其後付款的進度，管理層預計逾期結餘不會產生大額虧損。

管理層認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人民幣22,2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870,000元)足以彌補因任何獨立及關聯對手方不履約而引致的任何重大虧損。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三名執行董事被視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統稱「決策者」)。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等化學纖維產品。碳纖維產品經營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被出售，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0)。

本集團的所有持續經營業務及其資產均位於中國，惟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部分收入人民幣266,7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1,904,000元)與向海外客戶銷售有關。因此，決策者從產品角度而非從區域角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者定期評估腈綸纖維產品經營分部的表現。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決策者主要根據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計量方法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所產生非經常開支(如單獨及非經常事件所導致的減值及法律費用)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計入已由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分別包括腈綸纖維產品分部及碳纖維產品分部的銷售額人民幣1,787,07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95,910,000元)及人民幣46,6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639,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提供予決策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信息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腈綸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1,787,074	46,628	1,833,702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397,523	6,737	404,260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1,407)	3,842	2,435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21,682	—	21,682
折舊及攤銷	(121,863)	(13,990)	(135,853)
所得稅開支	(5,429)	(475)	(5,904)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	(36,992)	(36,992)
	<u>290,506</u>	<u>(40,878)</u>	<u>249,628</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u>30,902</u>	<u>—</u>	<u>30,90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1,895,910	45,639	1,941,549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309,696	5,155	314,851
存貨減值撥備	(2,473)	(10,487)	(12,960)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32,387)	—	(32,387)
折舊及攤銷	(166,167)	(26,686)	(192,853)
所得稅開支	(3,347)	(950)	(4,297)
	<u>105,322</u>	<u>(32,968)</u>	<u>72,354</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u>21,603</u>	<u>1,958</u>	<u>23,561</u>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呈報予決策者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的計算方法與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有關收入的計算方法一致。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	404,260	314,851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2,435	(12,960)
折舊及攤銷	(135,853)	(192,853)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虧損)／收益淨值	(221)	380
財務費用－淨額	(117,227)	(144,904)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21,682	(32,387)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36,992)	—
	(266,176)	(382,724)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38,084	(67,873)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82,224	(18,0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44,140)	(49,7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084	(67,873)

附註：如附註34(a)(i)所披露，本集團管理及經營若干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主要是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滿足自身生產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所需的電力及蒸汽的前提下，其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產生的剩餘公用資源按照有關各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提供予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JCFCL」)、其他關聯方及第三方。上文所披露腈綸纖維產品分部的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包括向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JCFCL、其他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剩餘公用資源的相關收益人民幣138,60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9,871,000元)，為有關收入扣除折舊開支之外的直接支出後的金額。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脞綸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總資產	<u>2,218,620</u>	<u>632,242</u>	<u>2,850,862</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u>127,304</u>	<u>—</u>	<u>127,304</u>
分部總負債	<u>425,350</u>	<u>89,504</u>	<u>514,854</u>

提供予決策者有關總資產／負債之款項的計算方法與合併財務報表內有關款項的計算方法一致。該等資產／負債根據各分部的業務進行分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可呈報分部的資產與總資產的調節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的分部資產	2,850,862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8,129</u>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總資產	<u>2,918,991</u>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可呈報分部的負債與總負債的調節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的分部負債	514,854
未分配：	
借款	1,737,347
衍生金融工具	4,992
	1,742,339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總負債	2,257,193

本集團於出售碳纖維產品業務後，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腈綸纖維產品。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客戶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533,22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2,130,000元)乃來自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各自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收益的客戶。該等收入全部來自腈綸纖維產品分部。來自該兩名客戶的收入的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比例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比例
客戶甲	310,372	17%	319,590	17%
客戶乙	222,854	12%	252,540	13%
總計	533,226	29%	572,130	30%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就於中國持有的土地所預付的經營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4,633	88,531
出售	(513)	—
攤銷	(3,881)	(3,898)
出售一家子公司(附註31)	(6,33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906</u>	<u>84,633</u>
代表：		
流動部分	3,321	3,898
非流動部分	<u>70,585</u>	<u>80,73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906</u>	<u>84,63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正就賬面值為人民幣6,349,000元的一塊中國土地向相關政府機構申請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支出人民幣3,88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98,000元)已於行政開支內扣除。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及設備	電子及 辦公設備	車輛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04,198	2,232,604	3,176	14,933	111,936	3,066,847
累計折舊	(246,893)	(1,214,456)	(2,765)	(11,238)	—	(1,475,352)
賬面淨值	<u>457,305</u>	<u>1,018,148</u>	<u>411</u>	<u>3,695</u>	<u>111,936</u>	<u>1,591,495</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7,305	1,018,148	411	3,695	111,936	1,591,495
添置	—	4,642	—	—	18,919	23,561
出售	—	—	—	(11)	—	(11)
折舊	(32,995)	(154,912)	(302)	(746)	—	(188,955)
年終賬面淨值	<u>424,310</u>	<u>867,878</u>	<u>109</u>	<u>2,938</u>	<u>130,855</u>	<u>1,426,09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4,198	2,237,246	3,176	14,709	130,855	3,090,184
累計折舊	(279,888)	(1,369,368)	(3,067)	(11,771)	—	(1,664,094)
賬面淨值	<u>424,310</u>	<u>867,878</u>	<u>109</u>	<u>2,938</u>	<u>130,855</u>	<u>1,426,090</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4,310	867,878	109	2,938	130,855	1,426,090
添置	5,358	4,469	1,123	4,395	15,557	30,902
轉撥	72,377	54,344	—	—	(126,721)	—
出售	—	(1,462)	(22)	—	(5,947)	(7,431)
折舊	(39,977)	(90,079)	(215)	(1,368)	—	(131,639)
出售一家子公司(附註31)	(71,487)	(333,234)	(104)	(206)	(1,161)	(406,192)
年終賬面淨值	<u>390,581</u>	<u>501,916</u>	<u>891</u>	<u>5,759</u>	<u>12,583</u>	<u>911,73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0,667	1,880,749	3,633	18,756	12,583	2,596,388
累計折舊	(290,086)	(1,378,833)	(2,742)	(12,997)	—	(1,684,658)
賬面淨值	<u>390,581</u>	<u>501,916</u>	<u>891</u>	<u>5,759</u>	<u>12,583</u>	<u>911,730</u>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27,43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16,15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17(b))。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賬面值為人民幣18,43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0,444,000元)的本集團的若干樓宇向有關政府部門申領產權證。
- (c) 計入銷售成本、行政費用及計入提供公用資源的直接支出的其他開支的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60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8,336,000元)、人民幣12,79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017,000元)及人民幣68,24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602,000元)。

9. 無形資產

	會計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添置	4,000
攤銷費用	(333)
	3,6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00
累計攤銷	(333)
	3,66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開支人民幣333,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於行政費用扣除。

10.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7,304	159,418
應佔業績	21,682	(32,387)
其他(附註22)	273	273
	149,259	127,3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259	127,304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附註：

- (a) 本集團擁有一家合營公司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吉盟」) 50%的股權，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盟已註冊及已繳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由本公司、Montefiber S.p.A及SIMEST S.p.A共同擁有，所佔份額分別為50.00%、39.38%及10.62%。

本公司自Montefiber獲悉，彼等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達成協議，以轉讓於吉盟的50%股權(Montefiber及SIMEST S.p.A分別持有39.38%及10.62%)。有關協議須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Montefiber正向相關中國機構尋求批准以完成有關轉讓。

- (b) 以下為吉盟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應佔50%權益份額的摘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集團	
	吉盟	所佔50%份額	吉盟	所佔50%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66,122	383,061	758,865	379,433
流動資產	422,563	211,282	725,441	362,720
資產總值	<u>1,188,685</u>	<u>594,343</u>	<u>1,484,306</u>	<u>742,153</u>
非流動負債	25,654	12,827	100,000	50,000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 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96,417	248,209	693,400	346,700
其他流動負債	363,931	181,965	431,586	215,793
負債總值	<u>886,002</u>	<u>443,001</u>	<u>1,224,986</u>	<u>612,493</u>
淨資產	<u>302,683</u>		<u>259,320</u>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 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 的資產淨值	<u>151,342</u>		<u>129,660</u>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 權益的賬面值	<u>149,259</u>		<u>127,304</u>	
應佔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	<u>2,880</u>		<u>—</u>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本集團	
	吉盟 人民幣千元	所佔 50% 份額 人民幣千元	吉盟 人民幣千元	所佔 50% 份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81,929	740,965	1,638,522	819,261
開支	(1,438,566)	(719,283)	(1,703,297)	(851,648)
年度淨利潤／(虧損)	<u>43,363</u>	<u>21,682</u>	<u>(64,775)</u>	<u>(32,387)</u>
上述金額包括：				
折舊及攤銷	(70,912)	(35,456)	(72,900)	(36,450)
利息收入	5,667	2,834	6,257	3,129
利息開支	(68,407)	(34,204)	(72,041)	(36,021)
所得稅開支	<u>(14,526)</u>	<u>(7,263)</u>	<u>(128)</u>	<u>(64)</u>

(c) 並無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合營公司本身亦無或然負債。

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 非流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2,785
應收賬款(附註 13(a) 及 34(b))	3,369	—
其他應收款(附註 34(b))	10,978	—
應收代價(附註 31)	130,153	—
	<u>144,500</u>	<u>2,785</u>

歸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均與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1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5,322	123,349
在製品	14,327	13,142
製成品	59,034	208,765
	208,683	345,2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批成本為人民幣8,46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085,000元)的原材料被視為陳舊貨品，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上述原材料作出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8,46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87,000元)。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02,626	112,255
減：減值撥備	(5,589)	(5,984)
應收賬款－淨額	97,037	106,271
應收票據(附註4.1(b)(i))	85,541	190,1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d及34(b))	525,168	266,190
其他應收款	58,468	76,911
減：減值撥備	(13,406)	(1,886)
其他應收款－淨額	45,062	75,025
預付款項	53,008	25,714
減：減值撥備	(3,301)	—
預付款項－淨額	49,707	25,714
	802,515	663,323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附註：

- (a) 本集團銷售額一般於貨到付款當日或為期30日的信貸期內收取。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1,112	66,456
31至90日	44,207	22,183
91至365日	8,681	7,733
365日以上	6,406	9,899
	<u>100,406</u>	<u>106,271</u>

代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97,037	106,271
非流動部分	3,369	—
	<u>100,406</u>	<u>106,271</u>

- (b) 賬齡短於30日的應收賬款並不視為逾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無各別或共同減值。此等結餘涉及多個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1至90日已逾期	44,207	22,183
91至365日已逾期	8,681	7,733
365日以上已逾期	6,406	9,899
	<u>59,294</u>	<u>39,815</u>

上文所述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包括應收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拓普紡織產業開發有限公司(「拓普紡織」)款項人民幣8,36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19,000元)。其他應收款包括就提供公用設施而應收拓普紡織的款項人民幣10,97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571,000元)。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拓普紡織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合共為人民幣19,3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690,000元)。應收拓普紡織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4.4%的利率計息，償還期為三年。JCF集團公司確認將持續向拓普紡織提供必要財務支持，以幫助其償付到期債務。本公司董事預計不會因拓普紡織不履行約定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作呆賬並已悉數撥備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5,58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84,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人民幣5,58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84,000元)。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主要源於處於意外經濟困境的客戶。

- (d)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4,140	143,071
31至90日	51,309	43,932
91至365日	273,305	46,902
365日以上	136,414	32,285
	525,168	266,19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有關提供公用設施以及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及由中國政府控制的一家國有企業的子公司吉林碳谷碳纖維有限公司(「碳谷」)的墊款的應收款。在該款項中，其中人民幣40,76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6,377,000元)已逾期。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聯公司所訂立的付款計劃，該金額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支付。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關聯公司不履行約定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任何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金額人民幣47,000,000元指自JCFCL獲取的信用函，已向金融機構作出具追索權的貼現。JCFCL於該等商業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為主要負責支付人。倘發生違約，則本集團有責向金融機構支付違約金。金融機構將收取逾期利息直至款項結清為止。因此本集團就信用函承受信貸風險及逾期支付風險。貼現交易的所得款項於借款列為有資產擔保貸款(附註17)，直至貼現票據到期或結清為止。

- (e) 下表為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870	12,537
撥回減值虧損	—	(3,58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23)	15,143	963
壞賬撇銷	—	(2,044)
出售一家子公司	(717)	—
	22,296	7,870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根據附註3.12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個別評估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 (f) 其他類別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票據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
- (g) 除人民幣35,17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048,000元)的應收賬款以美元計值之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均以美元計值。
-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i) 其他應收款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售一家子公司(附註31)產生的應收代價的流動部分人民幣31,087,000元。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

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9,771	201,471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62,151)	(143,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7,620</u>	<u>57,814</u>

附註：

- (a) 本集團已就發行若干銀行票據應付款項人民幣70,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0,000,000元)向金融機構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43,94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9,035,000元)的若干銀行存款(附註19)。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8,21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77,000元)用作本集團購買原材料出具若干信用證的保證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固定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已提取特定銀行借貸人民幣75,000,000元，僅用作本集團向其合營公司增資的資金。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須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並受上述特定用途限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借款銀行同意，本集團已動用部分受限制存款人民幣31,067,000元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上述特定借貸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3,933,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已獲動用。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29,74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1,463,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批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15. 股本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 內資股	437,017	437,017
— 非H外資股	169,358	169,358
— H股	259,875	259,875
	<u>866,250</u>	<u>866,250</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轉型為股份制公司，其已註冊、發行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630,000,000元，分成6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其中460,642,000股為內資股，169,358,000股為外資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成功發售236,250,000股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同日，本公司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全國社保基金」)轉讓23,625,000股內資股，全國社保基金已委託本公司將該等股份轉換為本公司H股。

(b)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指股東供款金額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首次公開發售時已發行H股面值的金額。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16. 儲備

	企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發展基金	法定公積金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31,919	(306,678)	(274,759)
本年虧損	—	—	—	(72,170)	(72,17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1,919*	(378,848)	(346,929)
本年利潤	—	—	—	132,180	132,18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1,919*	(246,668)	(214,749)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人民幣31,9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919,000元)的合併其他儲備。

(a) 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之後及分派利潤予投資者之前，將淨利潤計提至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有關計提百分比由董事會決定。經批准後，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累計虧損或轉換成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則可轉換成股本。

(b) 法定公積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之後及分派利潤予投資者之前，將年度淨利潤的約10%計提至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結餘達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本的50%以上時，股東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計提。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股東現有股權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彼等現時所持股份的面值轉換為股本，惟進行該發行後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註冊資本的25%。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確認不計提任何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17. 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銀行借款	5.52	二零一六年	1,058,710	6.54	二零一五年	1,148,950
有追索權貼現票據	—	—	—	6.04	二零一五年	160,149
長期銀行借款的						
當期部分 – 已抵押	6.29	二零一六年	102,543	6.32	二零一五年	120,551
			1,161,253			1,429,650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已抵押	5.22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二年	115,154	6.47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二年	307,697
			115,154			307,697
淨借款總額			1,276,407			1,737,347
分為：						
– 擔保借款(附註a)			953,870			1,394,998
– 抵押借款(附註b)			322,537			342,349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佔淨借款 總額的百分比			38.6%			22.2%

附註：

- (a) 人民幣953,87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94,998,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最終母公司JFC集團公司擔保。
- (b) 人民幣44,84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700,000元)及人民幣277,69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7,5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持有的信用證及賬面值為人民幣327,43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447,000元)的本公司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抵押。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149,000元的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172,256,000元的本公司若干應收銀行票據、應收商業票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13)抵押。

(c) 於報告期末，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	308,000
一年以內	1,161,253	1,121,650
一至二年	55,654	132,543
二至五年	51,000	132,654
五年以上	8,500	42,500
	<u>1,276,407</u>	<u>1,737,34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實現銀行指定的若干財務契諾(包括營運現金流量比率、流動比率及淨盈利比率)。貸款人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並已隨後續訂到期銀行貸款。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08,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應於一年以內償還)的全部金額於以上分析呈列為「按要求」時段。

(d)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人民幣492,7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4,849,000元)，均為短期銀行借款。由於折現影響並不大，該等定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所有其他銀行借款均為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18. 遞延收入

	興建新設施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購買 國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803	10,108	74,911
添置(附註 c)	1,600	—	1,600
攤銷(附註 22)	(5,890)	(1,384)	(7,2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13	8,724	69,237
攤銷(附註 22)	(6,204)	(1,384)	(7,588)
出售一家子公司(附註 31)	(13,750)	—	(13,7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559</u>	<u>7,340</u>	<u>47,899</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			
流動部分		7,027	7,274
非流動部分		40,872	61,963
		<u>47,899</u>	<u>69,237</u>

附註：

- (a) 本集團就興建／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的補償獲得政府補貼。該款項已作遞延處理，並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16 至 22 年攤銷。
- (b) 本集團已就若干符合規定的國產設備採購成本的 40% 申請抵減企業所得稅，且已獲中國吉林省地方稅務局批准。該款項已作遞延處理，並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16 年攤銷。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改進若干污水設施獲得人民幣 1,600,000 元政府補貼。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 a)	150,055	170,540
應付銀行票據(附註 b)	70,600	140,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 c 及 34(b))	10,002	6,99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4,004	128,085
	<u>354,661</u>	<u>445,617</u>

附註：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30 日	57,085	71,628
31 至 90 日	61,779	41,261
91 至 365 日	24,990	46,533
365 日以上	6,201	11,118
	<u>150,055</u>	<u>170,540</u>

(b) 應付票據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 43,94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89,035,000 元)的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 14)。

(c)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衍生金融							其他	合計
	開業前 支出 人民幣千元	工具虧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加速 會計折舊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減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959	2,757	5,198	3,545	1,147	38,490	3,065	12,265	72,426
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抵免	(852)	(1,509)	(386)	(1,757)	618	—	41	(452)	(4,2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7	1,248	4,812	1,788	1,765	38,490	3,106	11,813	68,129
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抵免	(838)	(1,248)	(1,852)	3,786	352	(5,275)	(136)	(693)	(5,904)
出售一家子公司(附註31)	—	—	(2,960)	—	—	—	—	(10,351)	(13,3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69</u>	<u>—</u>	<u>—</u>	<u>5,574</u>	<u>2,117</u>	<u>33,215</u>	<u>2,970</u>	<u>769</u>	<u>48,914</u>

中國稅務虧損最多僅可結轉五年。上述稅項虧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32,85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3,960,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金額為人民幣97,28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824,000元)的稅項虧損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4,32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456,000元)，原因是於有關稅務管轄區不大可能有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虧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七年)屆滿。

21.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4,992,000元的衍生金融負債指未償還名義金額為人民幣78,000,000元，而原名義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的尚未平倉利率掉期合約。該利率掉期合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且其於到期日的公允價值虧損已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376	612
提供公用資源的收入	34(a)	420,603	461,725
遞延收入之攤銷	18	6,963	6,024
銷售原材料		15,503	10,725
補貼收入(附註 i)		6,165	1,063
檢測費收入(附註 ii)		1,975	2,017
其他		300	740
		451,885	482,906
其他收益			
合營公司應佔股權收益	10	273	273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3,6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3,881	—
外匯收益淨額		4,89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3(e)	—	3,340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32	—	380
		12,749	3,993
		464,634	486,8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遞延收入之攤銷	18	625	1,250
銷售原材料		—	234
補貼收入		—	1,175
其他		15	—
	30	640	2,659

附註：

- (i) 補貼收入主要指本集團過去幾年於通過污水處理提升水質方面所作貢獻而獲取的當地政府獎勵。概無關於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突發事件。
- (ii) 檢測費收入主要指提供予合資公司的質量檢測服務。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23. 其他開支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開支			
提供公用資源的直接支出		(337,863)	(354,897)
原材料成本		(26,370)	(10,908)
其他		—	(61)
		(364,233)	(365,866)
其他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淨額	13(e)	(15,143)	—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32	(221)	—
		(15,364)	—
		(379,597)	(365,8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開支			
其他		—	(22)
其他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淨額	13(e)	—	(717)
	30	—	(739)
		—	(739)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24.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乃於扣除／(抵免)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 生產纖維產品		1,453,920	1,744,274
— 存貨減值撥備		1,407	2,473
折舊	8	117,664	162,301
攤銷項目			
— 土地使用權	7	3,866	3,866
— 無形資產(包括於行政開支)	9	333	—
僱員福利開支	25	124,325	116,188
最低租賃付款		13,178	14,66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u>1,235</u>	<u>1,18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 生產纖維產品		43,290	46,832
—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3,842)	10,487
折舊	8	13,975	26,654
攤銷項目：			
— 土地使用權	7	15	32
僱員福利開支	25	4,987	11,28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u>—</u>	<u>135</u>

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工資及薪金		73,539	74,446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10,088	8,533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u>45,685</u>	<u>44,494</u>
		<u>129,312</u>	<u>127,473</u>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德武先生(主席)	—	330	6	336
楊雪峰先生	—	196	6	202
潘險峰先生(附註a)	—	56	5	61
	—	582	17	599
非執行董事				
馬俊先生	—	231	6	237
姜俊周先生	—	231	6	237
彭雪梅女士	20	—	—	20
吳松先生(附註b)	20	—	—	20
孫海潮先生(附註d)	10	—	—	10
	50	462	12	5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延喜先生(附註f)	25	—	—	25
金杰先生(附註f)	50	—	—	50
呂曉波先生(附註c)	50	—	—	50
朱平女士	50	—	—	50
	175	—	—	175
	225	1,044	29	1,298
監事				
孫玉晶女士	—	180	5	185
張海歐先生	—	57	4	61
程建航先生	—	—	—	—
劉明先生	20	—	—	20
白樺女士	—	56	5	61
徐佳威先生	—	108	4	112
	20	401	18	439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德武先生(主席)	—	61	12	73
楊雪峰先生	196	67	13	276
王長勝先生(附註e)	127	61	12	200
	<u>323</u>	<u>189</u>	<u>37</u>	<u>549</u>
非執行董事				
馬俊先生	—	58	12	70
姜俊周先生	—	60	12	72
彭雪梅女士	20	—	—	20
孫海潮先生(附註d)	20	—	—	20
	<u>40</u>	<u>118</u>	<u>24</u>	<u>182</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永茂先生(附註e)	50	—	—	50
毛鳳閣先生(附註f)	25	—	—	25
李家松先生(附註f)	119	—	—	119
朱平女士	46	—	—	46
李延喜先生(附註f)	25	—	—	25
金杰先生(附註f)	25	—	—	25
	<u>290</u>	<u>—</u>	<u>—</u>	<u>290</u>
	<u>653</u>	<u>307</u>	<u>61</u>	<u>1,021</u>
監事				
孫玉晶女士	—	47	9	56
張海鷗先生	—	52	10	62
張家庫先生	—	29	6	35
程建航先生	—	—	—	—
劉明先生	20	—	—	20
白樺女士	—	52	10	62
徐佳威先生	—	42	8	50
	<u>20</u>	<u>222</u>	<u>43</u>	<u>285</u>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附註：

- (a) 潘險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部處長。
- (b) 吳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
- (c) 呂曉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海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 (e)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王長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永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 (f)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毛鳳閣先生及李家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而李延喜先生及金杰先生於同日獲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的董事薪酬外，本公司若干董事於年內從最終母公司JCF集團公司及其同系子公司收取薪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有關薪酬為人民幣1,33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7,000元)，部分薪酬涉及其提供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服務。由於董事認為難以將有關金額就他們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服務以及對最終母公司及該等同系子公司提供的服務進行分配，故此並無作出分攤。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董事，其薪酬於上文呈報的分析中反映。於本年度，已付及應付其餘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酬及津貼	<u>1,185</u>	<u>1,185</u>

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893,361元至人民幣1,340,039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92,896元至人民幣1,189,343元) (相當於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1</u>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高級管理層成員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人民幣893,361元 (二零一四年：零至人民幣792,896元) (相當於零至1,000,000港元)	20	21
人民幣893,361元至人民幣1,340,039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92,896元至人民幣1,189,343元) (相當於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1</u>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26. 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038)	(1,735)
應收代價利息收入	31	(3,472)	—
財務收益		(5,510)	(1,735)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04,125	135,730
支付予JCF集團公司的銀行借款擔保費	34	14,875	—
財務費用		119,000	135,730
財務費用－淨額		113,490	133,9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30	(708)	(797)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445	10,506
支付予JCF集團公司的銀行借款擔保費	34	—	1,200
財務費用	30	4,445	11,706
財務費用－淨額		3,737	10,909

附註：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JCF集團公司已就該等已擔保銀行借款(附註17(a))收取擔保費，已擔保銀行借款按預定利率以已擔保銀行借款的日未償還本金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CF集團公司並無向本公司收取擔保費。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27.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一年內扣除		5,429	3,347
所得稅開支		<u>5,429</u>	<u>3,34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一年內扣除		475	950
所得稅開支	30	<u>475</u>	<u>950</u>
總計		<u>5,904</u>	<u>4,297</u>

附註：

- (a) 參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或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所得稅(二零一四年：零)。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稅項與按適用於本集團業績的稅率所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利潤/ (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82,224	(18,08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148)	(49,791)
	175,076	(67,873)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四年：25%) 計算的稅項	43,769	(16,96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計稅的收入	(1,966)	(1,506)
— 不可扣稅的開支	4,021	76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 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2,308	14,599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6,808)	—
— 分享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5,420)	8,097
	5,904	4,297
所得稅開支	5,904	4,297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28.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 (虧損)之利潤／(虧損)	<u>132,180</u>	<u>(72,170)</u>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 (虧損)之利潤／(虧損)	<u>176,795</u>	<u>(21,429)</u>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4,615)</u>	<u>(50,74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866,250</u>	<u>866,250</u>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除以本年度的866,250,000股(二零一四年：866,25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攤薄每股溢利／(虧損)與基本每股溢利／(虧損)相等。

2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吉林市國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碳谷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7,768,000元(「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權轉讓協議於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出售子公司的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6,628	45,639
銷售成本		(39,448)	(57,319)
毛利／(毛損)		7,180	(11,680)
分銷成本		(830)	(1,013)
行政費用		(10,401)	(28,1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	640	2,659
其他開支及虧損	23	—	(739)
經營虧損		(3,411)	(38,882)
財務收入	26	708	797
財務費用	26	(4,445)	(11,70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	(7,148)	(49,791)
所得稅開支	27	(475)	(950)
除所得稅後虧損		(7,623)	(50,741)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31	(36,992)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44,615)	(50,741)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3,593)	24,081
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36,155	32,853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23,918)</u>	<u>(57,592)</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8,644</u>	<u>(658)</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u>(5.2)</u>	<u>(5.8)</u>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31. 出售一家子公司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		
土地使用權	7	6,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06,1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13,311
存貨		96,4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5,8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52,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53
總資產		654,205
所出售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05,000
遞延收入	18	13,750
短期銀行借款		16,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24,695
總負債		459,445
淨資產		194,760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30, 32	(36,992)
		157,768
支付方式：		
應收代價(附註)		157,768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有關出售一家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853)</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非現金交易包括來自出售一家子公司的代價人民幣157,768,000元。應收代價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及將於未來三年內分三期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代價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 一年以內(附註13(i))	31,087
– 二至五年(附註11)	<u>130,153</u>
	<u>161,240</u>

年內應收代價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應收代價	157,768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 應收代價利息收入(附註26)	<u>3,47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240</u>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產生的現金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82,224	(18,082)
— 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出售 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44,140)	(49,791)
		138,084	(67,873)
調整項目：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回)	23	15,143	(2,623)
— 折舊	8,24	131,639	188,955
—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7,24	3,881	3,898
— 無形資產	9,24	333	—
— 遞延收入攤銷	18,22	(7,588)	(7,274)
—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24	(2,435)	12,960
—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淨值	22, 23	221	(3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	(3,881)	(143)
—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22	(3,697)	—
—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31	36,992	—
— 利息收入	26	(6,218)	(2,532)
— 利息及擔保費開支	26	123,445	147,436
—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10	(21,682)	32,387
— 合營公司權益應佔收益	10,22	(273)	(27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403,964	304,538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減少		42,518	46,58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04,107)	(87,609)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3,739	(80,233)
經營產生的現金		476,114	183,284

附 錄 二 — 奇 峰 的 財 務 資 料

33.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7,955</u>	<u>1,553</u>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以及廠房和機器項目的承租人。初始租期一般為3至4年。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主要與租賃JCFCL租賃資產的租賃開支及租賃JCF集團公司旗下集團實體的租賃開支有關)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 租賃資產予獨立實體	23	—
— 租賃資產予JCFCL(附註34(a)(i))	10,277	10,277
— 租賃資產予JCF集團公司旗下集團實體	<u>2,192</u>	<u>2,192</u>
	12,492	12,4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租賃資產予獨立實體	68	—
— 租賃資產予JCFCL(附註34(a)(i))	—	10,277
— 租賃資產予JCF集團公司旗下集團實體	<u>—</u>	<u>2,192</u>
	68	12,469
	<u>12,560</u>	<u>24,938</u>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土地使用權。初始租期一般為17年。該等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及機器		
不超過一年	28	1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2	167
超過五年	29	66
	<u>169</u>	<u>352</u>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最終母公司JCF集團公司控制，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50.01%權益。餘下49.99%的股份由公眾股東及若干策略投資者持有。JCF集團公司本身為一家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如國有企業)及彼等的子公司亦被界定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本集團部分業務活動與其他中國的政府相關實體一同經營(主要有關銷售製成品、購買原材料／公用事業及與國有銀行進行交易)。本集團相信該等交易乃按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的類似條款進行。

就關聯方交易披露而言，本集團已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識別其客戶及供應商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本公司董事相信，雖然此等交易豁免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所載披露規定，但就財務報表使用者利益而言，披露與此等政府相關實體的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別具意義。本公司董事相信已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充分披露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資料。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除本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者外，以下為於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

於年內，就本報告而言，董事認為，以下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及碳谷為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拓普紡織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吉林化纖建築安裝工程公司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吉林市惠東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吉林艾卡粘膠纖維有限公司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JCFCL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吉林化纖福潤德紡織有限公司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吉林化纖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碳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及為一家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 的子公司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a) 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		
— 本公司一名股東	310,372	318,996
— 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57,196	2,974
提供公用資源予：		
— 合營公司	160,006	169,510
— 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206,681	213,244
— 碳谷	5,297	—
提供質量檢測服務		
— 合營公司	1,863	2,017
— 碳谷	44	—
銷售原材料予合營公司	9,477	10,389
銷售材料予碳谷	102	—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予：		
— 合營公司	5,947	—
— 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5	—
予JCFCL有關租賃剩餘資產的租金開支*(附註(i))	(11,868)	(10,924)
租金開支予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1,186)	(2,192)
予JCF集團公司的銀行借款擔保費(附註(ii))	(14,875)	(1,200)
維修及保養服務費予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8,015)	(5,653)
向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8)
採購原材料來自：		
— 合營公司	(198)	(249)
— 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9,392)	(9,399)
建造費用予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	(190)

*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JCFCL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JCFCL租賃若干公用資源生產設施(「租賃資產」)。於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已續期另外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附註33(b))。連同本集團擁有的若干公用資源生產設施(包括熱能發電廠(「公用設施」))，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能以最具成本效率的方式產電及蒸汽供其本身生產，而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產生的任何剩餘公用資源按照有關各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提供予本集團的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其他關聯公司及第三方。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CF集團公司免除本公司的銀行借款擔保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碳谷已支付人民幣1,200,000元的擔保費。
- (iii) JCF集團公司允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無償使用「白山」商標。
- (iv) 本集團允許JCF集團公司無償使用本集團房屋作為其職工食堂。本集團毋須承擔該食堂的經營成本。

(b) 關聯方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		
— 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6,463	—
— 拓普紡織		
— 非流動	3,369	—
— 流動	5,000	6,119
	14,832	6,119
預收客戶款項		
— 本公司一名股東	4,967	6,854
應收款項 – 非流動		
— 拓普紡織	10,978	—
應收款項 – 流動		
— 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62,182	64,442
— 合營公司	29,708	19,010
— JCFCL	174,633	172,559
— 碳谷	258,645	—
— 拓普紡織	—	10,179
	525,168	266,190
	536,146	266,190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賬款		
– JCF 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	612
應付賬款		
– JCF 集團公司	7,096	3,075
– JCF 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2,906	3,418
– JCFCL	—	499
	10,002	6,992
預付供應商款項		
– JCF 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372	—

附註：

應收拓普紡織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4.4%的利率計息，償還期為三年。JCF 集團公司確認將持續向拓普紡織提供必要財務支持，以幫助其償付到期債務。本公司董事預計不會因拓普紡織不履行約定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應收合營公司及其他關連公司(拓普紡織除外)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金額人民幣47,000,000元指自JCFCL 獲取的信用函，已向金融機構作出具追索權的貼現。JCFCL 於該等商業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為主要負責支付人。倘發生違約，則本集團有責向金融機構支付違約金。金融機構將收取逾期利息直至款項結清為止。因此本集團就信用函承受信貸風險及逾期支付風險。貼現交易的所得款項於借款列為有資產擔保貸款(附註17)，直至貼現票據到期或結清為止。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目前在一個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企業(統稱「國有實體」)主導的經濟環境下經營。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國有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的業務交易而言為獨立第三方。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製成品、購買原材料／公用資源及與國有銀行進行交易。

向該等國有實體銷售製成品乃屬獨立不重大。與該等國有實體的獨立重大購買交易主要包括向該等國有實體購買原材料／公用資源，金額為人民幣776,4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17,377,000元)。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借款分別約100%及94%(二零一四年：分別為100%及96%)均存放於國有銀行。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已付或應付該等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924	2,443
退休金及社會保障成本	51	117
	<u>2,975</u>	<u>2,560</u>

(e) 財務擔保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碳谷就其銀行借款提供未償擔保人民幣16,000,000元，該筆銀行借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到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未償財務擔保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且違約的可能性極微。因此，訂立擔保合約時並無確認價值，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資產／(負債)(按合併財務狀況表)			
	貸款及		按攤銷成本	
	應收款項	總計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預付款項)	897,308	897,30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620	67,62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2,151	62,151	—	—
借款	—	—	(1,276,407)	(1,276,4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其他稅項、客戶				
墊款及員工福利撥備)	—	—	(276,301)	(276,301)
總計	<u>1,027,079</u>	<u>1,027,079</u>	<u>(1,552,708)</u>	<u>(1,552,708)</u>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按合併財務狀況表)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按攤銷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預付款項)	637,609	637,60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814	57,814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3,657	143,657	—	—	—
借款	—	—	—	(1,737,347)	(1,737,347)
衍生金融工具	—	—	(4,992)	—	(4,99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其他稅項、客戶 墊款及員工福利撥備)	—	—	—	(369,349)	(369,349)
總計	<u>839,080</u>	<u>839,080</u>	<u>(4,992)</u>	<u>(2,106,696)</u>	<u>(2,111,688)</u>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0,585	74,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1,730	1,011,618
無形資產	3,667	—
於一家子公司的投資	—	385,000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225,000	225,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232	51,6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44,500	2,785
	1,403,714	1,750,498
	1,403,714	1,750,498
流動資產		
存貨	208,683	254,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02,515	816,391
土地使用權	3,321	3,8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62,151	93,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620	52,605
	1,144,290	1,220,731
	1,144,290	1,220,731
總資產	2,548,004	2,971,22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6,250	866,250
股份溢價	142,477	142,477
其他儲備	31,919	31,919
累計虧損	(171,609)	(101,606)
	869,037	939,040
總權益	869,037	939,040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15,154	217,697
遞延收入	40,872	48,838
	156,026	266,5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54,661	370,488
遞延收入	7,027	6,024
短期銀行借款	1,058,710	1,289,099
長期銀行借款的當期部分	102,543	95,051
衍生金融工具	—	4,992
	1,522,941	1,765,654
總負債	1,678,967	2,032,189
總權益及負債	2,548,004	2,971,229
流動負債淨額	(378,651)	(544,9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5,063	1,205,575

附錄二 – 奇峰的財務資料

於年初至年末期間本公司權益各個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				合計
	儲備基金	發展基金	法定公積金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6(a))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6(a))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6(b))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31,919	(126,296)	(94,377)
年內利潤	—	—	—	24,690	24,6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1,919	(101,606)	(69,687)
年內虧損	—	—	—	(70,003)	(70,0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31,919</u>	<u>(171,609)</u>	<u>(139,690)</u>

37. 比較數據

比較數據

若干二零一四年相應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所出售子公司的業績已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結餘。

38.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以按照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之建議要約，發行不超過 600,000,000 股新 H 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600,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9.26%。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股東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 169,358,404 股非外資股轉換為 H 股（「換股」）。於換股完成後，169,358,404 股非 H 股外資股（佔於本年報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9.55%）將被註銷，而根據換股新發行之 169,358,404 股 H 股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於所有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 H 股當日之已發行 H 股享有相同地位及權利。

4. 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擁有已擔保或已抵押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131百萬元及金融租賃借款人民幣36.78百萬元。

除以上所述外,以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但未發行的貸款資本、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承兌責任(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奇峰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奇峰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重大變動。

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出具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關於：兩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的估值

吾等根據閣下的指示，對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連同貴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經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所需的進一步資料，就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的通函。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乃吾等認為有關物業的市值，市值按吾等的定義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2. 估值方法

對於第一項物業，由於該等物業的大部分樓宇及建築物乃因特定用途而建造，故概無可識別的市場可資比較個案。因此，樓宇、建築物及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的基準而非直接比較方法來評估。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乃按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現有建築物當前置換成本減物質損耗扣減及所有相關形式的報廢及優化。實際上，由於缺乏可獲取市場可資比較個案，折舊重置成本法僅可用作特定物業市值的替代方法。吾等為物業於估值日期進行中的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進行估值時已假設該在建工程的發展及竣工情況將會符合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建設合約。吾等就價值所得出的意見已考慮於估值日期與建設階段相關的建設成本。吾等的估值未必代表處置該物業可變現金額且折舊重置成本須待有關業務足夠的盈利能力而定。

對於第二項物業，吾等為其進行估值時按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按現狀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比較的銷售交易。

3. 業權調查

就於中國的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於中國的物業的業權文件摘要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搜尋文件正本以確定有否任何修訂未有載於吾等所獲的文件副本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景達律師事務所就於中國的該等物業的業權所提供的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於估物業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作出的意見，即 貴集團對可自由轉讓的物業擁有有效及強制性業權，且待應付年度政府租金／土地使用費用及所有必需土地溢價／購買代價已全數結清之後，於授出的全部未到期期間，擁有自由及不間斷權利使用相同物業。

4.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以物業現況於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

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此外，並無計及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家的該等物業作出撥備。

5. 資料來源

吾等估值時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情況、地盤／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可能影響物業價值的相關事宜提供予吾等的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6. 估值考慮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吾等並無為該等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於吾等的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匯報該等物業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檢測。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地盤／樓面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所示地盤／樓面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內的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評估該等物業時，吾等已遵循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

就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1.3條而言及按 貴集團的意見，因出售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而就市值(扣除購買成本)金額將產生的潛在稅務負債，包括中國營業稅(相當於銷售收益的5%)、中國土地增值稅(增值金額介乎30%至60%)、中國企業所得

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稅及中國印花稅(銷售合同所列代價的0.05%)。因變現有關物業應付的稅項確切金額，須待有關稅務機關於物業出售(出示有關交易文件)時發出的正式稅務建議方可作實。此外，按 貴集團的意見，由於 貴公司無意出售該等物業，因此，產生潛在稅務負債的可能性不大。

7. 備註

除另有所指外，吾等的估值中所列示的金額均指人民幣(「人民幣」)。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吉林市
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
恒山西路D區4座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李偉健博士

BCom (Property) MFin PhD (BA)

MHKIS RPS (GP) AAPI CPV CPV (Business)

聯席董事

王飛

BA (Business Admin in Acct/Econ) MSc (Real Est)

MRICS Registered Valuer ACIPHE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附註：李偉健博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歐洲及美洲國家擁有超過13年的估值經驗。

附註：王飛先生為特許測量師、註冊評估師及英國特許水務學會會員，擁有18年香港物業估值、交易諮詢及物業項目顧問經驗及10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澳洲及大洋洲—巴布亞新幾內亞、法國、德國、波蘭、英國、美國、阿布達比(阿聯酋)及約旦的相關經驗。

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經濟技術開發區之一個工業園區 及在建工程項目	人民幣469,100,000元
2.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 恒山西路D區4號樓二層	人民幣1,100,000元
	總計：	<u>人民幣470,200,000元</u>

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經濟技術開發區之一個工業園區及在建工程項目(「在建工程」)	<p>該物業由總地盤面積約596,983.84平方米(或約6,425,934平方呎)的七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多棟樓宇及配套建築物組成，該等樓宇及建築物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分多期竣工。另外，預期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七年竣工。</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62,821.69平方米(或約1,752,613平方呎)。</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不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與二零五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間屆滿，作工業及鐵路用途。</p>	<p>除部分物業訂有多份租約(參閱附註4及5)外，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附屬用途。據貴集團告知，部份建築物仍在施工當中(參閱附註6)</p>	<p>人民幣 469,100,000元</p>

附註：

- 根據7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地盤面積約596,983.84平方米的物業已授予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奇峰」)作工業及鐵路用途。其詳情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用途	屆滿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1.	吉市國用(2005)第220202003217號	工業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	16,603.89
2.	吉市國用(2005)第220202004952號	工業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	183,613.37
3.	吉市國用(2005)第220202004953號	工業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	113,067.81
4.	吉市國用(2005)第220202004101號	工業	二零五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85,526.46
5.	吉市國用(2015)第220202000497號	工業	二零五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36,568.80
6.	吉市國用(2012)第220202008916號	工業	二零四五年九月二十日	97,407.52
7.	吉市國用(2012)第220202008997號	鐵路	二零四五年九月二十日	64,195.99
總計：				596,983.84

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2.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登記的78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162,821.69平方米的物業由奇峰合法持有。其詳情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吉林市房權證昌字第XZ00005190號	工業	253.30
2.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59號	工業	763.90
3.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24號	工業	895.31
4.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89號	工業	724.27
5.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227號	工業	219.61
6.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75號	工業	57.80
7.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58號	工業	128.32
8.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73號	工業	658.19
9.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88號	工業	11,138.15
10.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91號	工業	18,250.62
11.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77號	工業	163.61
12.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16號	工業	445.22
13.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78號	工業	345.48
14.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74號	工業	2,177.80
15.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45號	工業	1,061.90
16.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76號	工業	3,703.58
17.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55號	工業	40.58
18.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92號	工業	5,899.38
19.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53號	工業	5,875.99
20.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46號	工業	3,789.16
21.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23號	工業	1,002.58
22.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15號	工業	1,287.85
23.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68號	工業	1,865.35
24.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79號	工業	496.89
25.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17號	工業	1,166.92
26.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49號	工業	709.64
27.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51號	工業	2,992.67
28.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14號	工業	35.51
29.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52號	工業	5,853.90
30.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93號	工業	12,817.38
31.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87號	工業	466.53
32.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20號	工業	2,360.17
33.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22號	工業	2,051.59
34.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85號	工業	59.39
35.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83號	工業	59.39
36.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86號	工業	238.75
37.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48號	工業	471.28
38.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84號	工業	317.47
39.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82號	工業	3,394.00
40.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60號	工業	93.42
41.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25號	工業	35.54
42.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XZ00005154號	工業	160.80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證書編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43.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5163 號	工業	167.16
44.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5164 號	工業	350.00
45.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5162 號	工業	492.00
46.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5157 號	工業	1,673.79
47.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5161 號	工業	1,166.10
48.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5147 號	工業	470.26
49.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5165 號	工業	1,116.97
50.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5181 號	工業	20,349.00
51.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5156 號	工業	135.00
52.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5143 號	工業	376.52
53.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5180 號	工業	1,400.61
54.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5144 號	工業	1,562.53
55.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5119 號	工業	174.94
56.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5167 號	工業	432.53
57.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5226 號	辦公	315.96
58.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5172 號	辦公	610.36
59.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5170 號	辦公	163.22
60.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5171 號	辦公	1,077.91
61.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5121 號	工業	3,607.20
62.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5166 號	工業	18.37
63.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8957 號	工業	2,638.31
64.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8956 號	工業	14,834.46
65.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8955 號	工業	1,136.88
66.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8954 號	工業	1,071.29
67.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8953 號	工業	1,274.62
68.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8952 號	工業	229.62
69.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8951 號	工業	470.33
70.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8950 號	工業	178.75
71.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8949 號	工業	123.39
72.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8948 號	工業	81.97
73.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8947 號	工業	22.21
74.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8959 號	工業	64.33
75.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5150 號	工業	3,321.79
76.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5131 號	工業	150.20
77.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5169 號	工業	6,414.16
78.	吉林市房權證九字第 XZ00005118 號	工業	619.76
總建築面積：			162,821.69

3. 根據一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登記的編號為 22100620140000877 的抵押合同及由奇峰與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市江北支行(「該銀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編號為 2201022016000003 及 22010220160000007 的貸款延期協議，地盤面積為 183,613.37 平方米(參閱附註 1 第 2 項)及總建築面積約 59,534.08 平方米的部分物業已抵押予該銀行，以取得最高人民幣 108,600,000 元的金額。(參閱附註 2 第 18、20-27、29-33、52-62 及 77-78 項)

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4.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吉市國用(2015)第220202000497號(前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吉市國用(2005)字第22020200413號)所載地盤面積13,000平方米的部分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吉林市宏鼎化工有限公司租賃作工業用途，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為人民幣292,500元。
5.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吉市國用(2015)第220202000497號所載地盤面積8,544.96平方米的部分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吉林惠東化工責任有限公司租賃作工業用途，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為人民幣129,883.39元。
6. 根據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與多家承辦商訂立的六份建設合約，在建工程的預期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0,859,800元，而已產生建設成本總額(連稅)為人民幣13,140,033元。在建工程的預期竣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前。
7. 在建工程完成後，該物業的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489,960,000元。
8. 視察由侯奇瑾女士(金融學文學士、電子商貿及物流技術理碩士，於物業估值擁有約2年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進行。
9. 我們已獲提供 貴集團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廣東景達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關該物業所有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奇峰管有該物業的適當合法所有權，並有權毋須額外土地出讓金或應付政府的其他繁重付款轉讓該物業連同其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
 - b. 所有土地出讓金及配套公共設施的其他成本已悉數結清；
 - c. 除上述按揭外，該物業並無附有任何其他按揭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及
 - d. 該物業的現行用途符合地方規劃法規，並已獲相關機關批准。

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恒山西路 D區4號樓二層	該物業由位於一棟五層辦公樓二樓的一個辦公單位組成，約於一九九五年竣工。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630.00平方米(或約6,781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人民幣 1,100,000元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房屋所有權證，吉高房權證第SY00021885號，建築面積約630.00平方米的物業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奇峰」)合法擁有作辦公用途。
2. 視察由侯奇瑾女士(金融學文學士、電子商貿及物流技術理碩士，於物業估值擁有約2年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進行。
3. 我們已獲提供 貴集團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廣東景達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關該物業所有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奇峰管有該物業的適當合法所有權，並有權毋須額外土地出讓金或應付政府的其他繁重付款轉讓該物業連同其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
 - b. 所有土地出讓金及配套公共設施的其他成本已悉數結清；
 - c. 該物業並無附有任何其他按揭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及
 - d. 該物業的現行用途符合地方規劃法規，並已獲相關機關批准。

附錄四 – 有關要約人及奇峰的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而提供的有關H股要約、要約人及奇峰的詳細資料。

要約人董事及吉林化纖集團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奇峰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奇峰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H股的市價

- (a) 於有關期間內，H股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的每股H股1.09港元，而H股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每股H股0.58港元。
- (b)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交易日，H股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H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2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0.99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1.0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02
最後交易日	1.03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0.95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即規則3.7公佈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0.86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0.72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72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0.77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64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0.63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0.72

於有關期間，概無就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進行任何交易。

3. 權益披露

(a) 奇峰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奇峰證券及奇峰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奇峰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奇峰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奇峰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奇峰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奇峰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奇峰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奇峰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奇峰股份及奇峰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規定須向奇峰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奇峰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奇峰股份類別	身份	擁有權益 的奇峰股份 數目	相關類別 奇峰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奇峰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吉林化纖集團 吉林市城市建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33,229,558	99.13%	50.01%
（「JCF 集團公司」）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3,229,558 ¹	99.13%	50.01%
倫仕有限公司	非 H 股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94,841,726	56.00%	10.95%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非 H 股外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841,726 ²	56.00%	10.95%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 H 股外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841,726 ²	56.00%	10.95%

附錄四 — 有關要約人及奇峰的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奇峰股份類別	身份	擁有權益 的奇峰股份 數目	相關類別 奇峰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奇峰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信領投資有限公司	非H股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44,029,105	26.00%	5.08%
中國保險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非H股外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29,105 ³	26.00%	5.08%
China Life Insurance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非H股外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29,105 ³	26.00%	5.08%
喜事富投資有限公司	非H股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30,487,573	18.00%	3.52%
黃家森	非H股外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487,573 ⁴	18.00%	3.52%
黃家資	非H股外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487,573 ⁴	18.00%	3.52%
黃家源	非H股外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487,573 ⁴	18.00%	3.52%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23,625,000	9.09%	2.7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433,229,558股奇峰股份被視為透過吉林化纖集團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而吉林市城市建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94,841,726股奇峰股份被視為透過倫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44,029,105股奇峰股份被視為透過信領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0,487,573股奇峰股份被視為透過喜事富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c) 奇峰股份的權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433,229,558股內資股(佔奇峰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99.13%及已發行股本50.01%)中擁有權益。

除前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要約人概無於任何奇峰股份或有關奇峰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 有關要約人及奇峰的一般資料

- (2) 要約人的董事概無於任何奇峰股份或有關奇峰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3)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任何奇峰股份或有關奇峰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4) 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接獲(i)接納或不接納要約或(ii)投票贊成或反對退市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5)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6)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奇峰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7) 奇峰並無借入或借出奇峰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彼等的董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以代價進行任何奇峰股份或可兌換為奇峰股份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交易。

於有關期間：

- (1) 奇峰的子公司、奇峰集團的退休基金或奇峰的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明者，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奇峰股份或有關奇峰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概無買賣任何奇峰股份或有關奇峰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2) 概無人士與奇峰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至(4)類而身為奇峰聯繫人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而且概無該等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奇峰股份或有關奇峰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概無買賣任何奇峰股份或有關奇峰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3) 概無奇峰股份或有關奇峰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由與奇峰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酌情基準管理，且概無與奇峰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奇峰股份或有關奇峰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d) 要約人股份的權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有關期間，董事及奇峰概無擁有股份或涉及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權益，且董事及奇峰亦無買賣任何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e)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概無任何董事獲付或將會獲付任何利益(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失去職位補償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2) 除要約外，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奇峰股東或新任奇峰股東訂立任何有關或依賴於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的協議、安排或備忘錄(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3) 任何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先決條件、要約條件的情況及因此而引致的結果的協議或安排；
- (4) 要約人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有關在要約完成後轉讓、押記或質押要約人(或其各自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將予購買的奇峰股份的協議、安排或備忘錄；
- (5) 除要約外，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要約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6) 概無董事與奇峰集團或奇峰的聯營公司存在任何現有或擬定的服務合約，而該服務合約(i) (包括持續生效及定期合約)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ii) 持續生效而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或(iii) 為尚餘生效期超過十二個月的定期服務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及
- (7)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私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4. 有關奇峰股本的資料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奇峰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價值
437,016,596 股內資股	人民幣 437,016,596 元
259,875,000 股 H 股	人民幣 259,875,000 元
169,358,404 股非 H 股外資股	人民幣 169,358,404 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價值
437,016,596 股內資股	人民幣 437,016,596 元
259,875,000 股 H 股	人民幣 259,875,000 元
169,358,404 股非 H 股外資股	人民幣 169,358,404 元

- (2) 現時已發行的所有奇峰股份在絕大多數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有關派付股息的貨幣除外）、投票權及股本方面。
- (3)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奇峰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新奇峰股份。
- (4) 除奇峰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奇峰並無發行其他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奇峰股份的其他證券。

5.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述者外，奇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即要約期間開始之日）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於奇峰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

- 奇峰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在盡力的基礎上配發最多為 600,000,000 股新 H 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人民幣 1 元的等值港元及 1.1 港元的較高價為準（匯率乃按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條件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協議雙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所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計算）。

6. 有關奇峰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的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奇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奇峰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B. 競爭權益

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奇峰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亦無與奇峰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C.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奇峰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於奇峰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奇峰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仍屬有效。

7. 專家

以下為名列於本文件或在本綜合文件中載有其報告或建議的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融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附錄四 – 有關要約人及奇峰的一般資料

新百利融資、第一上海融資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分別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各自的函件、報告或意見全文(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奇峰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奇峰集團並無尚未了結、提起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9.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奇峰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奇峰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重大變動。

10. 一般事項

- (1) 拓普貿易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吉林市吉林經濟技術開發區昆侖街250號。拓普貿易的唯一董事為周東福。
- (2) 吉林纖維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501室。吉林纖維的唯一董事為裴海濤。
- (3) 新百利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4) 本文件及隨附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5) 本綜合文件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綜合文件刊發日期起於H股要約保持可供公開接納期間的(i)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Luk & Partners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0樓2001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奇峰網站(www.qifengfiber.com)可供索閱：

- (a) 奇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拓普貿易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吉林纖維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d) 奇峰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e) 奇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f) 要約人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g) 新百利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h)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j)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l) 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奇峰集團的函件及完整估值報告(包括估值證書)，其概要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 (m)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編製表達無保留審核意見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 (n)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編製表達無保留審核意見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附錄四 – 有關要約人及奇峰的一般資料

- (o) 本綜合文件附錄四「專家」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p) 本綜合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即配售協議）；
- (q) 奇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副本；及
- (r) 本綜合文件。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H股於聯交所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落實上文(a)段所述自願撤銷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宋德武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有權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附錄五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最前的代表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前後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的次序而定。
-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回。
- 擬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前，以書面形式填妥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回條至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為：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 本公司 H 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 H 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吳松先生、姜俊周先生及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 別 決 議 案

「動議

- (a) 批准H股於聯交所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落實上文(a)段所述自願撤銷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宋德武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有權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就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而言)，方為有效。

附錄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最前的代表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前後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的次序而定。
-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回。
-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前，以書面形式填妥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回條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辦事處（就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為：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本公司於中國的辦事處為：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九站街516-1號

- 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方為有效。
- 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吳松先生、姜俊周先生及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